

HI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股份代號：68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3 / 2024 年報

HIS 衍生[®] 您的嬰幼兒專家



匠心品牌 源於香港 甄選天然 草本食養

目錄

財務摘要.....	2
釋義.....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01
五年財務概要.....	180

財務摘要

	2023/2024	2022/2023	增加／(減少)	%
經營業績 (千港元)				
收入	92,617	81,460	11,157	13.7
毛利	57,406	38,836	18,570	47.8
年內虧損	(36,400)	(49,168)	12,768	(26.0)
盈利能力 (%)				
毛利率	62.0	47.7	14.3	30.0
純虧損率	(39.3)	(60.4)	(21.1)	(34.9)
股本回報率	(17.4)	(20.5)	3.1	15.1
總資產回報率	(6.2)	(8.0)	1.8	22.5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倍)	0.2	0.2	-	-
速動比率 (倍)	0.1	0.1	-	-
存貨週轉 (天數)	155.9	184.6	(28.7)	(15.5)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	35.2	50.1	(14.9)	(29.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 (天數)	82.3	80.4	1.9	2.4
每股數據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3.36)	(4.53)	(1.17)	(25.8)
- 攤薄 (港仙)	(3.36)	(4.53)	(1.17)	(25.8)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仙)	-	-	-	-
- 末期 (港仙)	-	-	-	-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以下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指	本集團主要自品牌擁有人採購個人護理產品以及管理及開發該等產品之品牌的業務分部
「英屬處女羣島」	指	英屬處女羣島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分別指彭先生、彭太太及衍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豐盛集團」	指	豐盛及其附屬公司
「衍富」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擁有90%及10%，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乃全球藥品生產行業使用之質量保證方法，以確保產品根據適當質量標準貫徹生產及監控。香港已採納世界衛生組織(WHO)頒佈的GMP指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健康分部」	指	本集團從事提供以中國內地母嬰為對象的中醫保健相關服務的業務分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0月16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彭先生」	指	彭少衍先生，彭太太的配偶，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彭太太」	指	關麗雯女士，彭先生的配偶，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
「產品開發分部」	指	本集團開發以自家品牌出售之自家個人護理產品、保健品及家居產品之業務分部，該等品牌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太和堂」、「千里馬」、「私+呵護」及「殺菌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貨品買賣分部」	指	本集團從事買賣及分銷護膚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的業務分部，該等產品採購自多個授權經銷商及獨立商家或直接採購自供應商
「本年度」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麗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田珊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審核委員會

李祿兆先生 (主席)
劉智傑先生
鄧聲興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 (主席)
關麗雯女士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鄧聲興博士 (主席)
關麗雯女士
劉智傑先生
李祿兆先生

公司秘書

陳揚德先生 (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獲委任)
張寶瓊女士 (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獲委任
2024 年 5 月 17 日辭任)
黃銘傑先生 (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辭任)

授權代表

彭少衍先生
關麗雯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 1 號康宏廣場
航天科技大廈 12 樓 1213-1215 室

法律顧問

翟氏律師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hinsanggroup.com

股份代號

聯交所：6893

查詢

本公司：

電郵：contact@hinsanggroup.com

「追求卓越，創新不斷」是我們可持續業務發展的信念。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產品質量，以保持其在兒童保健市場上的龐大市場份額及穩固地位。

彭少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

年度回顧

秉承我們「追求卓越，創新不斷」的信念，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以豐富其健康補充品之組合，一直非常重視產品質量及研發。憑藉遠見卓識及洞察力，我們已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建立自有生產廠房及研發中心，即雲浮市健康醫藥產業園（「**產業園**」）。自 2020 年 6 月起，我們在產業園生產大部分本集團的產品，而非外包予外部供應商。除確保嚴格控制產品質量及產品成本外，產業園亦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產能以應付未來擴展及廣泛的產能。

隨著於 2023 年 2 月初，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恢復正常通關，年內香港的旅遊和零售市場逐漸復甦，消費者情緒普遍改善。我們抓緊商機並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同時探索各種銷售渠道以提升收入。

本集團已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儘管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相信此分部為利基市場，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價值。本集團憑藉我們的核心強項及競爭優勢，能夠在兒童保健市場上保持龐大的市場份額及穩固地位。

主席報告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重視企業責任及回饋社會。本集團持續參與各種慈善活動，並透過捐贈產品為弱勢社羣如兒童及長者提供適當支援。我們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必要物資。我們對成為一家能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社會負責企業感到自豪。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的利潤，亦取決於我們對所服務社區的貢獻。

年度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港幣 92.6 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 81.5 百萬元增加約 13.7%。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港幣 36.4 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 49.2 百萬元減少約 26.0%。

展望

本集團相信，儘管市況充滿挑戰，但「衍生」在健康補充品市場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對香港市場仍然充滿信心，並繼續專注於發展中國內地市場，透過擴大其分銷網絡及投入更多資源於各種市場推廣活動。我們致力滿足香港消費者及中國內地對優質健康補充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中國政府透過《國民營養計劃(2017-2030 年)》及《食品安全風險監測管理規定》等政策鼓勵及支持中國兒科保健產品市場。中國家庭對兒童保健市場的重視及需求殷切，特別是鑒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提高了家長對兒童免疫力及健康的意識及關注。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推廣其新產品，提高客戶認知度，並積極拓展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除了兒童健康市場外，本集團亦將探索成人健康市場。為克服挑戰及把握未來機遇，本集團保持審慎態度，並實施以下策略為股東創造價值：

(a) 開發新產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於年內以自家品牌「衍生」及「私+呵護」推出多款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年齡層及市場的需求。為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本集團明白推出新產品是必須的。本集團繼續在研究及開發方面取得進展，開發更多新產品，並在必要時修改現有產品，從而在市場上提供更多選擇，滿足各種需求。此擴大產品組合的策略預期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b) 拓展銷售分佈的電子商務渠道

電子商務的顯著增長是當今商業環境中的主流趨勢，網上購物已經成為大多數客戶日常生活的新常態。本集團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流行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建立業務，以擴展其銷售分銷渠道。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其網上銷售網絡，並利用社交媒體平台的力量，配合適當的市場策略來推廣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目標是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羣。

(c) 於中國內地市場發展原設備製造 (OEM) 業務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在產業園的現有製造能力，本集團生產我們自有品牌的保健食品。該計劃旨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並確保我們的保健產品的質量控制更為嚴格。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全力尋找與 OEM 客戶合作的機會，根據其規格及要求生產其產品。該等產品以 OEM 客戶的自有品牌名稱註冊及出售。此舉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升其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亦感謝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我們相信，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未來數年仍將充滿機遇。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謹啟
彭少衍
主席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銷、銷售及製造主要針對兒童的保健產品，其中「衍生」為歷史悠久的知名品牌。本集團繼續透過各種受歡迎及具影響力的網上及流動平台擴展其電子商務業務，以緊貼消費者趨勢及把握商機。此外，本集團買賣知名品牌的個人護理產品，以利用現有資源增加溢利。此外，本集團正發展其於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項目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港幣 92.6 百萬元，較去年約港幣 81.5 百萬元增加約 13.7%。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乃根據其所有權、特許權及所提供服務進行分類。於本年度，產品開發分部（從事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仍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收入約 97.7%（2023 年：96.5%）。另一方面，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收入貢獻則由去年佔總收入之約 1.7% 輕微下降至本年度佔總收入之約 1.5%。貨品買賣分部佔本年度總收入約 0.2%（2023 年：0.9%），而健康分部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 0.6%（2023 年：0.9%）。

於 2023 年 2 月初，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恢復正常通關。該政策為該地區旅遊業及零售復甦鋪路。本集團迅速調整及升級其營銷計劃，增加廣告投放、電視節目贊助以及戶外及室內廣告。同時，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網上廣告，此舉已證實為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因此，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逐步回升，並於疫情後初步展現令人鼓舞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基地。本年度源自香港市場之收入約為港幣 65.8 百萬元（2023 年：港幣 46.1 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收入之約 71.1%（2023 年：56.5%）。於本年度，中國內地市場產生的收入約為港幣 26.8 百萬元（2023 年：港幣 35.4 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收入約 28.9%（2023 年：43.5%）。

產品開發分部

於產品開發分部，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開發及銷售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主要為「衍生」、「太和堂」、「私+呵護」及「殺菌王」。本集團於 2004 年推出「衍生(衍生)」品牌，主要為健康補充品。於 2012 年，本集團推出「太和堂(太和堂)」，主要針對本集團的自營中藥類別。為進一步發揮其品牌價值及探索尚未開發市場的機會，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私+呵護殺菌王」、「衍生骨骼健鎮痛油」、「衍生蓓兒花塔糖壓片糖果」、「衍生蓓兒蓋寶固體飲料」及「衍生蓓兒啤靈固體飲料」。

於本年度，此分部的收入約為港幣 90.5 百萬元，較去年的分部收入約港幣 78.6 百萬元增加約 15.1%。該增加主要由於自 2023 年 2 月初香港與中國內地恢復正常通關以來，旅遊及零售業逐步復甦，從而令消費者情緒普遍改善。該分部於本年度的虧損及虧損率分別約為港幣 19 百萬元及 21.0%，較去年的分部虧損及虧損率分別約港幣 24.7 百萬元及 31.4% 有所減少。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自 1999 年起，本集團一直為多個個人護理產品品牌擁有人（主要於香港市場）的可靠夥伴。本集團根據與各品牌擁有人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為其品牌產品提供一個營銷、銷售及分銷、物流及交付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擁有為客戶（主要為產品製造商及擁有人）成功管理及發展多個品牌的往績記錄。

在本集團為品牌擁有人管理及開發的產品中，主要品牌為「芭菲」、「櫻雪」、「花世界」、「滋採」及「閃新」。於本年度，此分部的收入維持穩定，約為港幣 1.4 百萬元。該分部於本年度之溢利及利潤率分別約為 69,000 港元及 4.9%，較去年之虧損及虧損率分別約為港幣 56,000 港元及 4.1% 轉虧為盈。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專注於產品開發分部，以提升其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形象。

貨品買賣分部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授權經銷商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優質產品。此分部的低利潤產品將被逐步淘汰，並將投入更多資源於預期會產生較高利潤率的產品開發分部。

於本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 131,000 港元，而去年則約為 747,000 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 0.2%（2023 年：0.9%）。此分部的收入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專注於產品開發分部，以提升自家品牌產品的品牌形象。

健康分部

健康分部於中國內地向婦嬰提供各類保健相關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已成立診所，由專門從事中醫保健的經驗豐富的中國醫師提供醫療及諮詢。

於本年度，此分部的收入約為 568,000 港元（2023 年：695,000 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 0.6%（2023 年：0.9%）。分部虧損由去年約 768,000 港元減少約 0.3% 至本年度約 766,000 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與本集團相關的部分相對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戰略風險

董事根據對外部環境的瞭解維持一個策略計劃。貴集團將根據策略計劃投資於項目及投資，以應對市場需求及期望。鑑於金融及股本市場不可預見的外部環境迅速變化，本集團在改變戰略計劃以應對外部環境的意外變化時，面臨重大戰略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運作，以確保因欺詐、錯誤、遺漏及其他營運和合規事項而導致的財務或其他損失風險得到充分管理。

財務風險

主要財務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b)，標題為「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為持份者創造共享價值。它認識到其業務表現不僅取決於財務業績，還取決於社會和環境影響。

本集團一直支持各種慈善活動。透過衍生義工隊，本集團適時為弱勢社羣（如兒童及長者）提供協助。本集團亦向有需要人士派發必需品。本集團有幸成為一間具社會意識的公司，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慈善領域為教育。本集團相信，教育是繁榮社會的基礎，也是釋放人類潛能的關鍵。因此，我們已連續第十年為香港幼稚園至大學程度的學生設立衍生獎學金（「衍生獎學金」）。獎學金旨在鼓勵具潛力及多元化興趣的學生追求其學術及個人目標。本集團尤其重視兒童的需求及發展：他們是社會的未來，他們的福祉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人力資源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合共有 247 名員工（2023 年：253 名）。僱員薪酬包括固定薪金、個人銷售佣金及年終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訂評估系統，並使用評估結果檢討薪金及作出晉升決定。全體僱員均會進行每年一次之表現評核。有關評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評估每名僱員的優勢及有待改善的領域，並促進本集團提供相應的必要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購股權計劃於 2014 年 9 月獲採納，以認可及感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其在中國的僱員參加由相關政府部門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展望

本集團有信心香港市場可繼續為其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穩定平台。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新產品開發，以豐富其健康補充品組合及提升其作為健康補充品專家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確保產品組合僅保留具有高銷量潛力的產品。

同時，本集團亦將專注發展中國內地市場，尤其是兒童健康補充品市場。本集團相信，該市場將大大受益於中國「三孩」政策的實施。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招聘更多分銷商擴大其分銷網絡，並投入更多資源推廣其企業形象，以擴大其客戶羣。

本集團已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審慎擬訂以下策略，旨在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不斷提高本集團自家品牌之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已透過著重產品安全及質量的有效、具針對性及定位的廣告計劃，將「衍生」品牌發展為香港知名品牌。

本集團繼續專注及實施其多渠道營銷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品牌策略。本集團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策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同時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新產品推出旨在滿足不同年齡組別及市場的需求及偏好，並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羣。本集團來年的新產品開發計劃將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發更多婦嬰健康補充品分部的產品。

(b) 擴充本集團製造業務

作為本集團提升自家品牌產品生產效率的一部分，以及為把握未來機遇計劃，本集團已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興建健康補充品的生產廠房。該設施使本集團能夠自行生產健康補充產品，而非將其外包予外部原始設備廠家（「OEM」）。該計劃旨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並確保本集團自家品牌保健產品的質量控制更為嚴格。該設施為一項長期投資，將有助本集團把握健康補充品市場的未來機會。

(c) 拓展自家品牌產品的電子商務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升級其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專注於「衍生」產品的線上銷售，使客戶（尤其是中國內地的客戶）能夠在線下達訂單並享受送貨到家服務。儘管網上購物於中國內地市場廣受歡迎，但經濟環境及消費者情緒於 COVID-19 疫情後並未完全恢復。來自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港幣 17.4 百萬元（2023 年：港幣 25.9 百萬元）。

鑒於電子商務的顯著增長，本集團已實施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影響力、培養客戶忠誠度及擴大其於保健產品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在小紅書、抖音、快手、天貓、京東及拼多多等流行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建立業務。為進一步擴展其線上銷售網絡，本集團已與具影響力的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進行電商直播。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平台推出優質健康補充品，同時不斷創新營銷方式，以緊貼消費者趨勢及接觸更多受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約港幣 92.6 百萬元，較去年的約港幣 81.5 百萬元增加約 13.7%，乃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分部之產品銷售額增加。

於本年度，來自產品開發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港幣 11.9 百萬元，增幅為約 15.1%。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收入保持穩定。來自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於本年度約為 131,000 港元，而去年則約為 747,000 港元。於本年度，來自健康分部的收入約為 568,000 港元，而去年則約為 695,000 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約港幣 42.6 百萬元減少約 17.4%至本年度約港幣 35.2 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產品開發分部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的約港幣 38.8 百萬元增加約 47.8%至本年度的約港幣 57.4 百萬元。本年度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 47.7%增加至約 62.0%，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分部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去年約港幣 5.9 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 3.1 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由去年約港幣 2.7 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 1.4 百萬元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去年約港幣 0.8 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 80,000 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港幣 1.4 百萬元（2023 年：約港幣 4.2 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錄得約港幣 6.7 百萬元之公平值收益（2023 年：虧損約港幣 1.3 百萬元）及本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港幣 3.9 百萬元（2023 年：無）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的約港幣 5.3 百萬元增加約 134.2%至本年度的約港幣 12.5 百萬元。該等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調整及升級營銷計劃，增加廣告投放、電視節目贊助、戶外及室內廣告以及網上廣告，以把握自香港與中國內地恢復正常通關以來香港旅遊及零售業逐步復甦的商機，並促進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約港幣 70.3 百萬元減少約港幣 3.3 百萬元或 4.7%至本年度約港幣 67.0 百萬元，主要由於雜項開支由去年約港幣 3.9 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 1.6 百萬元。

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9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所得稅抵免約55,000港元。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 36.4 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淨虧損約港幣 49.2 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全面收入約 5.8 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其他全面開支約港幣 12.7 百萬元。扭轉局面的原因主要歸因於(i)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 9.4 百萬元，而去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 1.2 百萬元；及(ii)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由去年的約港幣 11.5 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 3.6 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中長期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為對兩隻上市股本證券及一隻未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

第一隻上市股本證券為 2,375,300 股（每 50 股普通股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已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生效）豐盛（股份代號：607）股份，於本年度並無買入或出售豐盛股份。豐盛主要從事房地產、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醫療及教育以及新能源業務。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該等股份的賬面值約為港幣 1.2 百萬元（2023 年：約港幣 13.2 百萬元），其中公平值虧損約港幣 12 百萬元確認為年內其他全面開支，而該等股份佔豐盛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約 0.4%。該等股份賬面值佔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二隻上市股本證券為 45,411,600 股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生」）（股份代號：3332）股份。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買入或出售該投資。南京中生主要從事於中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製造及銷售營養補充劑以及銷售包裝保健食品的。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該等股份的賬面值約為港幣 26.8 百萬元（2023 年：約港幣 5.4 百萬元），其中公平值收益約港幣 21.4 百萬元已確認為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而該等股份分別佔南京中生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 H 股及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 16.7% 及 4.8%。該等股份賬面值佔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 4.6%。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證券之公平值為約港幣 30.2 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約港幣 15.9 百萬元減少約 10.4%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約港幣 14.2 百萬元，主要由於待分銷在製品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約港幣 1.7 百萬元減少約 68.0%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約港幣 0.5 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本集團持有兩隻持作短期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且彼等按公平值列賬。其包括於南京中生 13,710,000 股股份及於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6）200,000 股股份。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賬面值約為港幣 8.1 百萬元，佔本集團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值約 1.4%。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證券之公平值為約港幣 8.8 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約港幣 10 百萬元減少約 20.4%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約港幣 7.9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約港幣 6.9 百萬元增加約 30.9%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約港幣 9 百萬元。

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約港幣 10.8 百萬元增加約 4.2%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約港幣 11.2 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港幣 319.4 百萬元（2023 年：約為港幣 317.1 百萬元），且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 8.3 百萬元（2023 年：港幣 38.4 百萬元）。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銀行借款約為港幣 309.4 百萬元的一部分承擔浮動利率，其他港幣 10 百萬元的借款承擔固定利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 1.5（2023 年：1.3）。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 0.2（2023 年：0.2）。

或然負債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事項可導致本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資產賬面值約為港幣 451.1 百萬元（2023 年：約為港幣 480.3 百萬元）。

承擔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任何資本承擔（2023 年：無）。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將持續採納審慎的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經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執行董事在本集團財務總監的協助下負責識別、審閱、評估及分析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執行董事亦定期監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資金需求。

後續事件

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且須予披露的重大事宜。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並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榮譽勳章，59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1996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以及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彭先生於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該等經驗來自本集團之營運。彭先生自2005年起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會董，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名譽主席。彭先生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九龍揭陽同鄉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於2013年成為常務副會長、並於2017年成為永遠名譽會長。自2009年起彭先生獲委任為元朗區潮州同鄉會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1年成為副主席，並於2017年至2019年成為主席。在2010年，他獲委任為香港表列中醫協會永遠榮譽主席，並於2016年成為顧問。更於2018年，彭先生獲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獲授勳及嘉獎人士的榮譽勳章（榮譽勳章）。於2019年，彭先生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榮譽院士頭銜。於2020年，彭先生獲社會企業研究院委任為榮譽顧問。

彭先生熱心慈善工作，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博愛醫院董事局總理，自2012年起成為副主席，並自2017年起成為主席，自2018年起成為永遠顧問。於2018年，彭先生因其致力社區服務而獲授榮譽勳章頭銜，尤其是彼為博愛醫院所作出之貢獻。彼於2012年開始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揭陽市委員會政協常委、於2012年開始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署元朗分區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開始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署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開始獲委任為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於2018年在首屆成立的香港揭陽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獲委任為常務副會長。

此外，彭先生於2014年開始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新界百萬行聯席主席，並於2017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主席。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於2016年獲委任為天恩愛心義工隊常務副會長，同年亦獲委任為深港揭西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於2017年，彭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孕嬰童業協會有限公司榮譽顧問、香港愛心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榮譽會長、江蘇省反射保健行業協會副會長兼兒童中醫養生分會會長。自2010年起，彼亦為軒轅教育基金會永久榮譽主席，專注於中國教育工作之發展。彭少衍先生為關麗雯女士之丈夫。

關麗雯女士，52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女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1996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彼亦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該等經驗來自本集團之營運。彼亦致力於中國教育工作之發展，自2010年起，彼為軒轅教育基金會之永久榮譽主席。彼於2017年獲委任為香港孕嬰童業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雲浮市政協委員會委員並自2018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博愛醫院董事局董事。關麗雯女士為彭少衍先生之妻子。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63歲，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會計、稅務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彼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93年在香港成立其會計師事務所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前，先後於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大型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7年。自此，彼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黃女士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曾為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608及已於2024年2月7日起退市）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61及已於2020年4月17日起自願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曾出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31日辭職。彼曾任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GEM股份代號：8326）之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0月18日辭任。彼亦曾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GEM股份代號：8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22日辭任。

田珊珊女士，40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田女士於投資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4年獲得東南大學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田女士任職於常州新城萬博置業有限公司，負責商業策劃。彼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為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彼曾為南京星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田女士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副總監及投資總監，目前擔任總裁助理。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79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2000年12月退任。於滙豐銀行擔任之各主要職務中，彼曾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多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諮詢委員會（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1990年2月至2006年3月）。彼亦曾出任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自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彼現時亦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及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23年5月）以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21年6月）。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祿兆先生，66歲，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李先生於1987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4月至2023年6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3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彼由1986年至1993年及由1997年至2005年於聯交所工作約15年，其職責包括規管及監督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及處理新上市申請。彼離職聯交所前任上市科助理副總裁。李先生由2007年至2012年亦曾擔任投資銀行高級顧問五年。李先生自2006年5月1日起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及自2015年11月25日起擔任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2）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聲興博士，55歲，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金融服務界）。彼於1993年2月取得澳大利亞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持有博士學位。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位。彼於1995年12月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香港首席研究員。目前，彼為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擔任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證券學會理事。彼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主席並為香港女童軍新界地方協會副主席。自2021年3月起，彼為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

高級管理層

卓華傑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銷售副總監。彼於2005年7月畢業後即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營業部之日常營運。具體而言，彼負責管理香港及海外市場的個人護理產品、普通食品及中藥產品。彼於2005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自此，彼於本集團營業部任職，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卓先生熟悉本集團之內部運作及對外銷售策略。彼已累積18年之相關經驗。

麥永強先生，57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總監。彼於2004年5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網絡管理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彼於2001年6月及9月分別取得Lond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for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電腦及電子商務的證書及高級文憑。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某公司的技術支援主管，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網絡管理、軟硬件發展，亦曾於1993年至2002年擔任主任負責監督一支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團隊，並累積逾26年之相關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業務。披露範圍包括以下 4 個地點（即上述業務的主要營運地點）的 ESG 表現：

- a) 香港（尖沙咀）-總辦事處
- b) 香港（元朗）-倉庫
- c) 香港（沙田）-倉庫
- d) 中國內地（廣東省雲浮市）-製造工廠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而編製。

2) 報告原則

量化：《上市規則》附錄 C2 指導本集團編製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以進行績效審查。報告中提供的定量信息在適用的情況下附有敘述、解釋和比較。出版頻率為一年一次。

平衡：本集團秉持此報告原則編製 ESG 報告，並努力披露本集團於年內所經歷的 ESG 議題的挑戰和機遇。圖片、圖表和圖形反映了本集團的實際表現，並具有適當的展示格式，以避免誤導。

一致性：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檢索社會和環境 KPIs。本集團亦參考附錄二：環境 KPIs 報告指引及附錄三：社會 KPIs 報告指引計算 KPIs，以進行歷年有意義的比較。統計方法和 KPIs 與往年一致。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以瞭解最重要的 ESG 相關議題。同時，本集團關注行業內外的 ESG 發展情況，努力與可用之全球標準保持一致，並將其納入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中。年內，本集團亦在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董事之間進行持份者參與調查，以深入瞭解彼等對環保、社會及管治的認識。此調查亦使我們能夠識別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並制定適當策略以回應他們的意見及需求。

除上述持份者溝通渠道外，我們在本年度進行以下三個步驟以有效地編製及進行重要性評估：

第一步：識別

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為重要性評估的框架，結合企業發展戰略、行業趨勢、監管及市場要求等因素，制定利益相關方調查問卷，從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管理、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四個範疇，對 18 個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調查。

步驟二：持份者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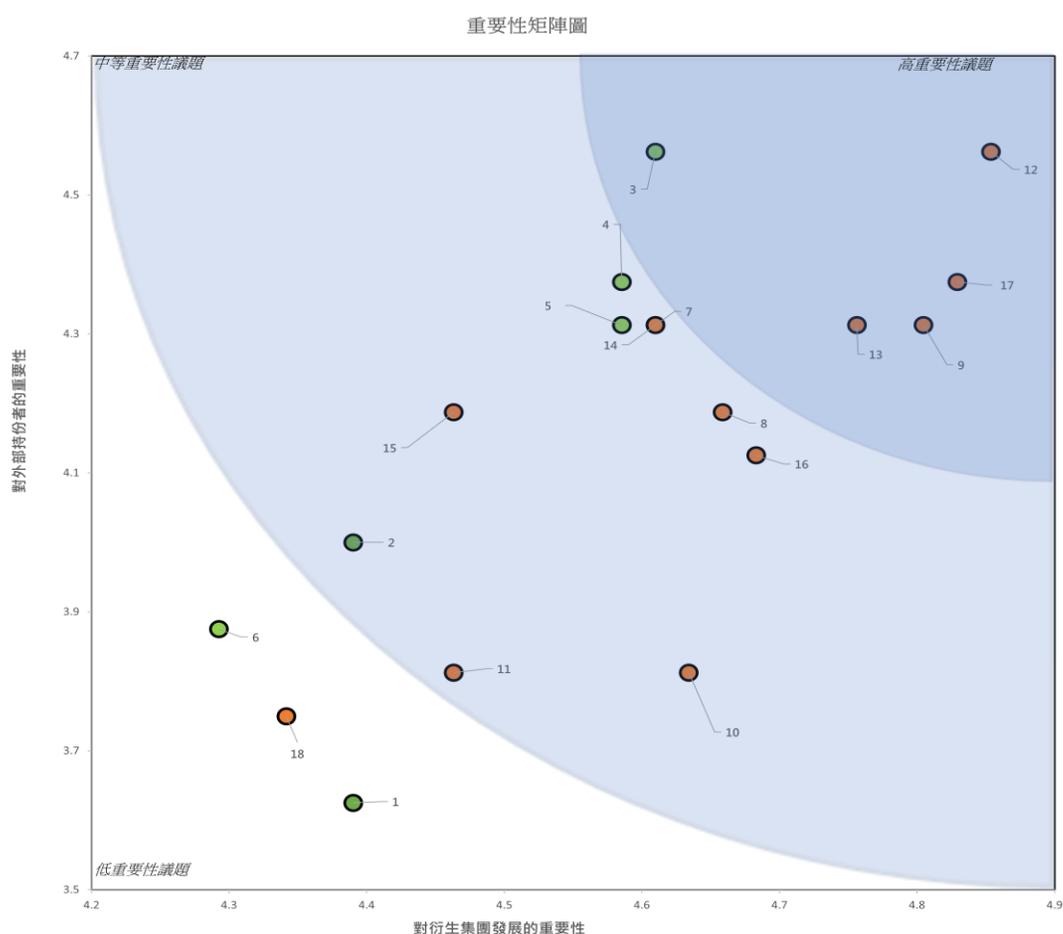
被確定為對本集團最重要的持份者是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員工。按照他們各自的觀感及期望，設定各自調查問卷中議題的具體內容。問卷完成後發放到被抽樣的持份者，在指定期限內收集他們的反饋。

第三步：優先次序

透過統計及分析外部持份者的調查反饋，及審視本集團的策略與內部持份者的優先事項，最終綜合這些外部及內部需求數據，編製「ESG 重要性矩陣圖」。從上述 18 個可持續發展議題中，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議題在矩陣圖右上角的紅色方格內識別。

「重要性評估」基於四個類別的 18 個可持續發展議題

環境保護		僱傭及勞工管理	
#	主題	#	主題
1	能源管理	7	僱員福利及福利
2	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	8	公平招聘
3	節約用水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4	固體廢棄物處理	10	全方位培訓
5	負責任生產		
6	氣候變化		
經營慣例		社區投資	
#	主題	#	主題
11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18	關愛社區
12	產品質量		
13	客戶服務		
14	企業管治		
15	反競爭行為		
16	知識產權的保障		
17	信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根據本年度（2023/2024 財年）的重要性評估，四大重大議題中的三個與去年（2022/2023 財年）相同。其餘一個最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在這兩年中有不同（如下表的紅色文所述）：「節水」表明持份者對該主題的關注呈上升趨勢，而本報告第 11c 節則說明瞭相關公司的措施。

2023/2024年財政年度 ¹	2022/2023年財政年度
產品質量	品質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
信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信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節約用水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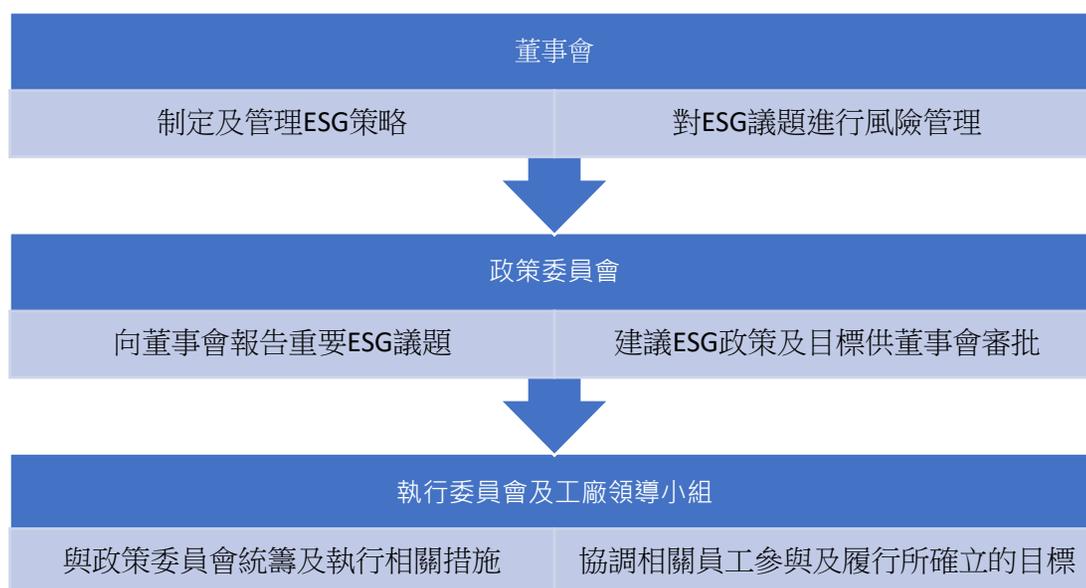
¹可持續發展議題已於 2023/24 年重新命名。

3) 董事會聲明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營銷、銷售及製造主要針對兒童的保健產品，其中「衍生」為歷史悠久的知名品牌。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認識到其對我們業務運營及保障持份者利益的重要性。本集團旨在滿足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期望。為瞭解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改善營運決策，本集團與其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定期溝通。

本集團已建立三層級的 ESG 管治架構，以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



我們的 ESG 管治架構明確界定了所有相關職能和部門的工作機制，並構成了我們 ESG 管治持續發展的基礎。在此架構下，董事會在制定和管理 ESG 策略以及監督和批准 ESG 政策及目標方面，根據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策略發揮主導作用。董事會承認其識別、評估及監控與 ESG 相關風險的責任。董事會將評估 ESG 資訊所顯示的潛在風險，優先管理有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每年監察及檢討 ESG 管理的有效性，包括檢討本集團的 ESG 表現及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現行的 ESG 措施涵蓋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提升生產線設備及機器的環保特性
- 與客戶及供應鏈業務夥伴合作開發綠色技術
- 投資開發及應用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設置光伏發電設施，並自 2023 年 11 月起投入運作。

同時，本集團致力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繁衍生命，生生不息」為本集團的座右銘。透過不同方式回饋社會及關懷社區有需要人士，一直是本集團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價值。本集團已制定企業政策，向股東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以下願景：

- 回饋社會，為社區作出貢獻及提供服務；
- 在管治文化上尋求不斷進步；
- 以盡責、公平、專注及誠實的態度與業務夥伴及僱員合作；
- 專注為各股東及持份者取得可持續發展及成果；及
- 重視環境保護。

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我們參與 ESG 將對 ESG 的戰略發展及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帶來極大好處。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和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每年向利益相關方提供可靠的 ESG 信息。

4) 社區服務

藉著連繫社區，本集團致力於為弱勢社羣送上希望與支持及回饋社會，同時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基於這份社會責任，本集團多年來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認可及授予「1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體現本集團對社區、僱員及環境的關懷超過 15 年的持續企業社會責任成就。

本集團董事積極投入慈善活動。當中本集團主席彭少衍先生出任多個社會慈善團體公職，包括但不限於博愛醫院永久顧問、自 2010 年為元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自 2011 年為元朗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元朗市分區委員會委員。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關麗雯女士曾為博愛醫院 2018/19 董事局董事，現為軒轅教育基金會之永久榮譽主席及自 2020 年起成為半島東扶輪社榮譽會員。



衍生獎學金

本年度為自 2015 年成立以來第九屆衍生獎學金之年度，旨在獎勵及贊助有才能的學生，尤其是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評審活動分為兩組，涵蓋小學及中學，今年共有 21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者獲頒發介乎港幣 500 元至港幣 1,500 元的獎學金、價值港幣 1,000 元至港幣 2,000 元的禮品及獎勵證書。本年度的獎學金主題為創作人生計劃(夢想)。此活動旨在通過參與者參加視頻創作比賽來培養積極的思維。每個人都貢獻一段 3 至 5 分鐘的影片，分享他們的夢想，在困難時期鼓勵他人重新設定目標、夢想和自我提升。



衍生義工隊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並積極投放資源以支持不同層面的社區活動。自 2006 年成立以來，「衍生義工隊」積極參與各種社區及慈善活動，即使在過去數年受到政府的抗疫政策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貢獻社區，共有 141 名義工服務合共約 1,108 小時。

範圍	香港及中國內地
 義工服務	約1,108小時

衍生的社區參與

除義工服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投放資源支持不同社區需要，並一直與不同持份者及社區組織合作，以接觸有需要人士。於本年度，我們向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有需要人士提供以下6類社區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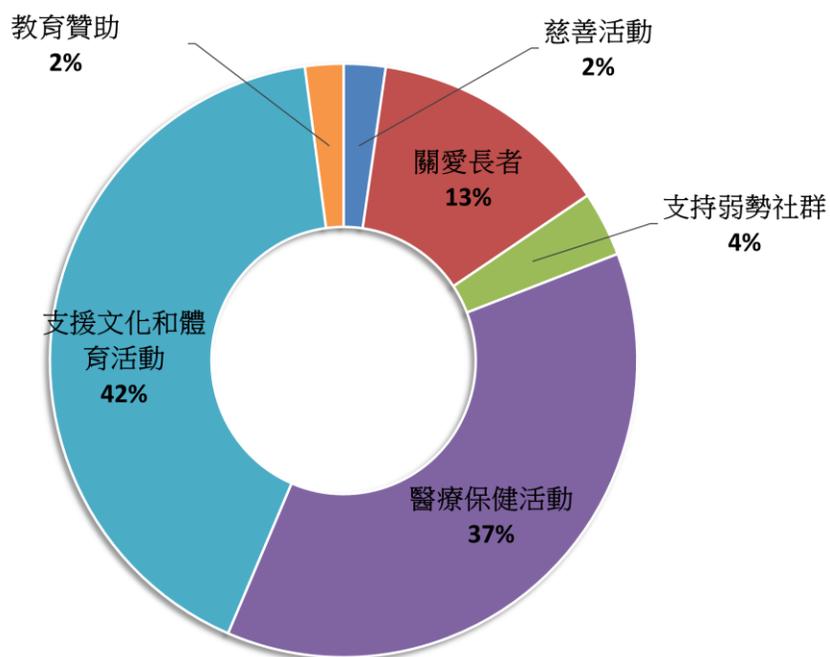
1. 健康活動
2. 關愛長者
3. 慈善活動
4. 教育贊助
5. 支持文化及體育活動
6. 支持弱勢社羣

社區貢獻範疇	香港	中國內地
 <p>健康活動</p>	<p>捐贈價值約港幣7.8百萬元的抗疫物資給全港社區抗疫連線，以支持香港18區落實社區防疫措施，保障公共健康和衛生。</p>	
 <p>關愛長者</p>	<p>捐贈價值約港幣 11,550 港元的物資給長者中心，用於香港體育及藝術慈善基金舉辦的中秋節關懷活動。</p>	<p>本集團義工團隊向雲浮市的長者捐贈價值約港幣2.8百萬元的物資</p>
 <p>慈善活動</p>	<p>現金及實物捐贈價值約468,000港元，用於贊助下列慈善組織舉辦的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兒童慈善基金會 •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 • 香港潮州商會 • 愛基金 • 博愛醫院 • 十八鄉崇正新村三喜堂 • 協青社 • 元朗區潮州同鄉會 	<p>價值約11,800港元的實物捐贈給雲浮市個體戶勞工私人企業協會。</p>

社區貢獻範疇	香港	中國內地
 <p>教育贊助</p>	<p>舉辦「第九屆衍生獎學金-創作人生計劃(夢想)」，連同其他向3個機構/組織作出價值合共約442,000港元的實物捐贈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光中學(香港)校友會 • 博愛醫院 • 向上遊教育慈善基金 	
 <p>支持文化及體育活動</p>	<p>價值約235,000港元的實物捐贈，用於贊助以下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憲備-紫荊盃」香港兒童普通話朗誦比賽頒獎典禮 • 紫荊盃"全港少兒普通話朗誦比賽頒獎典禮 • 新界潮人總會-國民教育嘉年華 	<p>由本集團義工團隊捐贈價值約港幣8.43百萬元的實物捐贈，用於贊助以下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雲浮馬拉松 • 衍生公益慈善-尊師重教活動（衍生愛愛傳遞-尊師重教活動）
 <p>支持弱勢社羣</p>	<p>參加由香港傷健協會（香港傷健協會）舉辦的第二屆《探索共融村》挑戰賽，並捐贈合共5,000港元。</p>	<p>本集團義工團隊向甘肅省積石山地震災區捐贈價值約736,000港元的物資</p>
<p>貢獻總額</p>	<p>約港幣8.96百萬元</p>	<p>約港幣11.95百萬元</p>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香港有需要人士及中國內地作出現金及實物捐贈合共約港幣 20.91 百萬元。

按類別劃分的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社區貢獻整體分佈



關愛長者活動



愛心送暖迎中秋-向院舍長者送禮物包



捐贈價值約港幣 2.8 百萬元給雲浮市的長者

文化及體育活動支援



捐贈價值約港幣 8.19 百萬元的資源以贊助活動



參加 2024 年雲浮市馬拉松並捐贈約 240,000 港元現金給雲浮市政府

弱勢社羣活動支援



參加第二屆《探索共融村》挑戰賽，並捐贈 5,000 港元現金給香港傷健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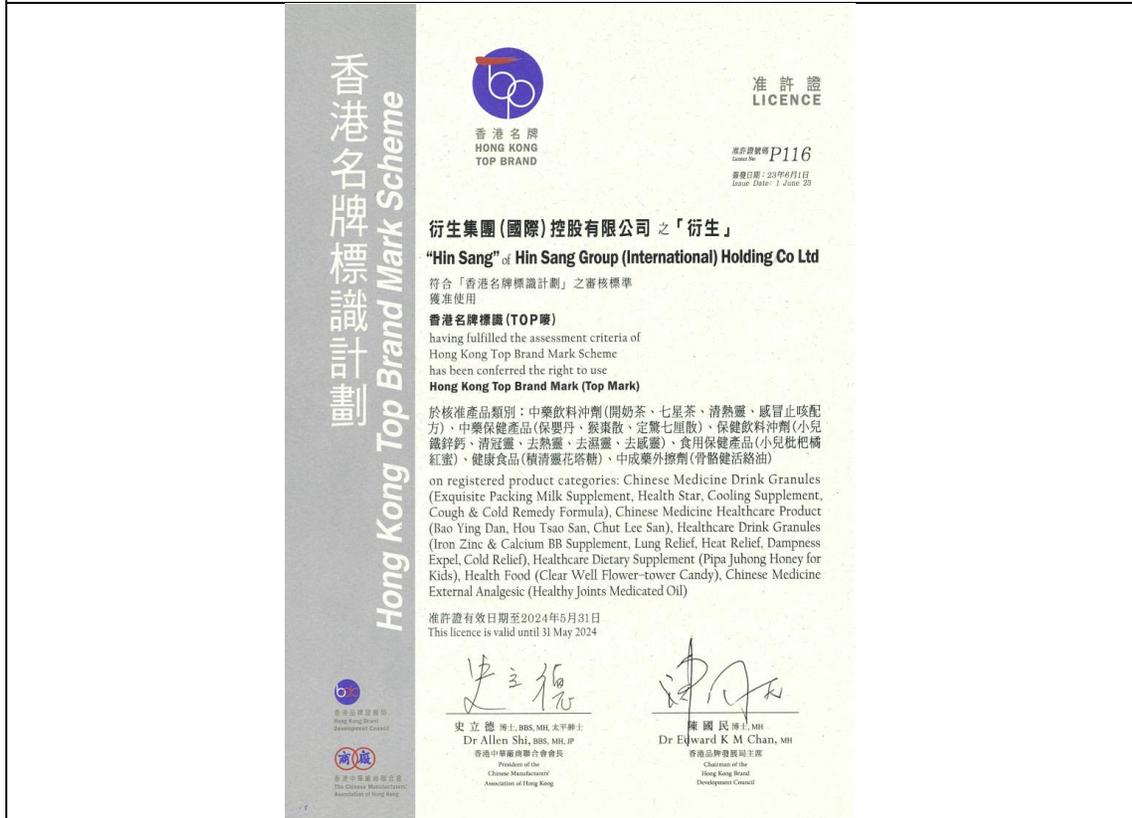
捐贈價值約 736,000 港元的營養資源給甘肅省積石山地震災區

獎項與成就

本集團於本年度榮獲多個獎項，以表彰各方的成就。除連續超過 16 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外，本集團亦獲以下其他認可機構頒發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獎項。



獲大中華名牌企業聯會頒發「100%香港品牌大獎／2023 大灣區企業社會責任大獎」



獲頒發「香港知名品牌」
香港品牌開發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頭條日報-「2023 優質生活品牌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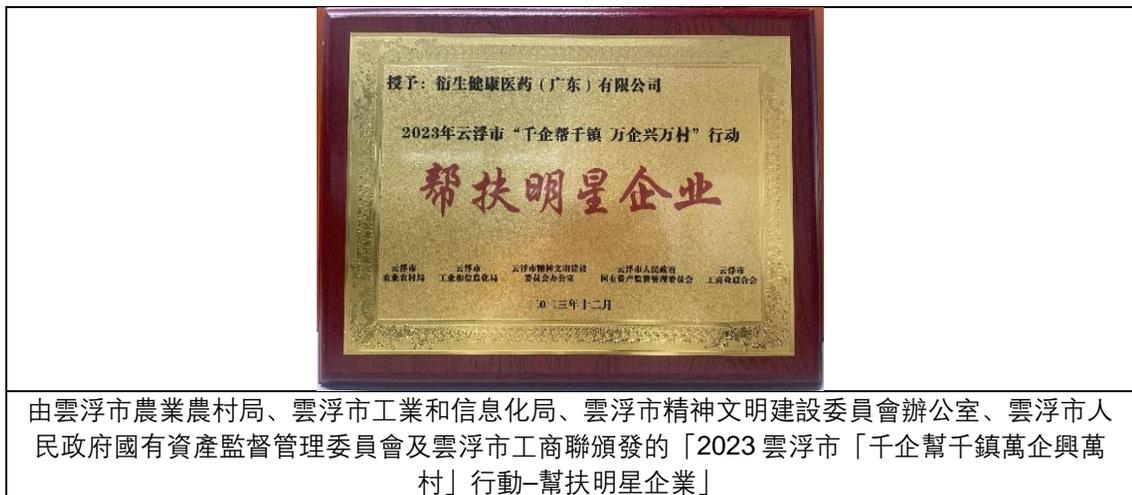
獲頒發「第12屆世界優秀品牌獎」中華傳媒 CMN



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ESG 創新大獎 2023」

除了我們卓越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外，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Consumer Health2024 年版》零售價值銷售數據，興生於 2023 年在香港兒童維他命及食用補品市場排名第一，展示了我們在這個特定市場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成功。

本集團雲浮製造基地在技術進步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表現出色，並獲得其他機構頒發的以下獎項，以示表彰：



由雲浮市農業農村局、雲浮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雲浮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辦公室、雲浮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雲浮市工商聯頒發的「2023 雲浮市「千企幫千鎮萬企興萬村」行動-幫扶明星企業」



雲浮市雲城區人民政府頒發「雲浮市農業龍頭企業」



雲浮市雲城區總工會頒發「雲浮市雲城區先進職工之家」



由中審(深圳)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南方日報報業集團及南方都市報頒發的「廣東鄉村振興"促消費、共振興"-產業幫扶創新企業」



5) 企業管治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作為管治政策，並致力推行守信、發揚專業道德和商業誠信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觀、使命及策略與道德商業慣例相結合；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合作亦以此企業文化為基礎。董事會和各級管理層在個人和組織層面均嚴格履行這項重大責任。

此外，本集團已為公司董事安排有關 ESG 框架規則下氣候相關披露建議改進的培訓，當中涵蓋了建議修訂的解釋，以更好地為即將到來的監管變動做好準備，並確保遵守不斷演變的環境標準。

行為守則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行為守則。董事會亦根據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中的條文作為行為守則的基礎。

此守則適用於本集團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並已明確公告全體員工，包括新入職員工。行為守則主要包含三個範疇：

- 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 利益衝突；及
- 資料保密。

反貪污

本集團受嚴格反貪污法律及合規規定的約束。全體僱員嚴格遵循所有要求，遵守當地法例，誠信履行職務，防止收受利益及提供利益。反貪污政策亦已制定並包括在行為守則內。為了加強政策實踐的有效性，本集團安排了相關的員工培訓。對於一般員工，我們提供反貪污常規及舉報程序的培訓，員工參與的培訓時數合共為 230 小時。此外，本集團已為本公司董事安排有關企業管治及香港交易所相關要求的培訓，例如氣候披露及反貪污。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貪污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或投訴。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機制處理任何違規行為，該機制由本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代表監察。

僱員可向本集團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審核委員會代表以口頭或書面報告詳情（可以匿名或記名的形式提出）及提供疑似不當或違規行為的證據。其後，本集團會進行內部調查。若涉嫌觸犯法例，本集團按程序向有關當局舉報。

6) 僱傭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法規制定僱傭政策及指引。其遵守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業務地區的勞動法及相關規則。本集團現聘用年齡不低於 18 歲的員工及絕不使用強制勞工。本集團亦確保無任何員工的薪金低於各司法地區政府法規中所訂明的法定最低薪酬水平。

本集團一貫禁止童工的政策。已採取措施防止僱用童工，在招聘過程中檢查其身份證。

本集團制定控制程序，禁止一切形式的強制勞工，確保員工自願工作。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提出相關投訴的方法。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強制勞工，包括：於僱傭期間索取按金或抵押品、扣留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扣起工資、非自願超時工作、抵債勞工及以暴力、威脅或其他非法限制個人自由的手段強迫勞動。

倘出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立即採取所需行動以消除有關違法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有發現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等任何違法行為，並且沒有發現或收到歧視或招聘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或投訴個案。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重視給予每位員工公平和平等的機會，並致力於消除任何歧視。招聘僅根據候選人的經驗、能力及業務需求而定，而不論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妊娠、家庭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殘障及國籍。所有具備才幹的候選人及員工均可以被聘用及得到晉升，並有資格參加相關培訓以滿足業務需求及個人職業發展。

招聘時，本集團根據當地法例審查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若發現有童工及/或強制勞工的情況，集團會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在任何需要解除僱傭關係的情況下，本集團依據當地的僱傭法例執行。如有其他違法事件，本集團會送交給當地執法機構處理。

退休

本集團不會因強制性退休政策而拒絕考慮臨近退休年齡但希望退休後繼續工作的人員的職位申請。在審議每宗申請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僱員的情況、能力、過往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退休政策，以防止年齡歧視的發生。

薪酬及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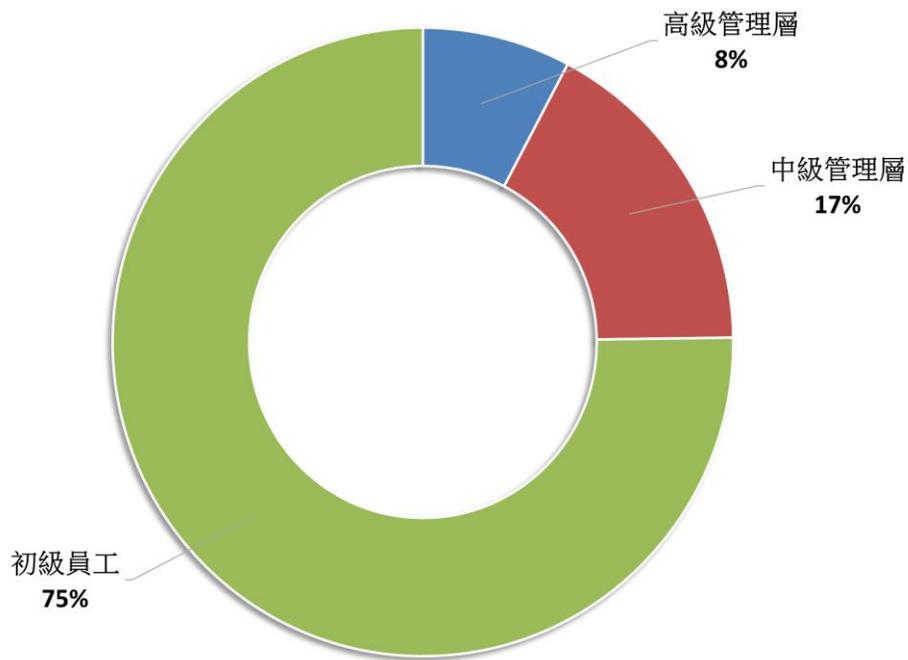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當地行業常規為基礎，並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資格作出適當調整。僱員的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福利待遇根據當地行業慣例及按照僱員經驗及年資作出合理調整。本集團採用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員工獎勵制度的其中一個準則。此外，集團已採納以僱員為本的僱傭慣例以體恤職業母親，例如哺乳室。

團隊架構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共聘用 247 名僱員。其中 246 人為全職員工，兼職員工 1 人，其中 44 名僱員位於香港，203 名僱員位於中國內地。

	月均 ² 僱員人數	月均 ³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性	118	6.63
女性	128	5.88
年齡組別		
18-30歲	57	8.07
31-45歲	145	6.22
46-60歲	42	3.16
>60歲	2	0
工作地點		
香港	39	4.22
中國內地	207	6.59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勞動力



僱傭類別	數目	%佔比
高級管理層	19	8%
中級管理層	42	17%
初級員工	185	75%

²各特定類別的每月平均員工人數乃按每月該特定類別員工人數相加，再以總數除以12計算。本年度每月平均員工總數為246名僱員。

³各特定類別的每月平均流失率的計算=該特定類別每月流失率計算的12個月平均值（特定月份離職僱員人數／特定月份僱員人數x100%）。

7) 職業健康與安全(OHS)

本集團高度關注健康及安全。例如，集團確保工作場所具備充分的照明及通風系統，環境經常保持整潔，及配置充裕的工作空間。本集團亦提供適當的辦公設備，如可調節扶手及傾斜靠背的高度可調座椅。此外，本集團維護設備的安全及按照當地法例設置消防裝置，並於本年度安排消防演習。本集團已採取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士進入及離開本集團的營運區域。

此外，集團對新入職員工進行安全培訓，並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提供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這包括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規定的資訊，讓員工明白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於本年度，相關員工接受合共 7,744 小時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營運地區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規。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因本集團場所內發生的事故而導致的死亡事故。不幸的是，於雲浮工廠進行機器維護及搬運/卸貨時，因兩宗工作相關的手部受傷事故而損失了共 187 個工作日數。在任何事故發生後，安全部門會立即進行徹底調查。為了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調查結果已與所有員工分享，強調遵守日常工作標準的重要性。此外，相關員工還接受了安全操作培訓，並在早會和部門會議上宣佈了安全生產要點。安全部門亦對所有業務部門進行安全檢查，並糾正任何發現的潛在安全隱患，以避免未來發生意外事故。

8)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信員工質素是維持增長及提高營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服務水平和產品質素與僱員培訓與發展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致力分配資源通過以下方式實行有效的培訓制度：

- 為新入職員工設有迎新培訓；
- 為現職員工定期提供培訓，包括技術訣竅及軟技能培訓；
- 由內部或外部合資格人員進行培訓；及
- 新入職員工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培訓及給予幫助，以熟悉工作環境及程序。

本集團考慮到相應工作職責安排員工參加培訓。培訓覆蓋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品質監控、中成藥最新法例及法規可能對業務經營有影響的主題，以及環境保護。此舉不但令員工可知悉最新資訊或技能，亦可提升員工自信及增強其應對快速變化市場的能力。培訓後會進行評估以確認成效及跟進員工的職業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雲浮製造廠的非董事僱員相關培訓數據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如下：

	全年培訓總人次	接受培訓的員工比例 ⁴	全年培訓總時數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⁵
性別				
男性	862	7.34%	6,070	51.66
女性	808	6.30%	14,662	114.25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2	0.63%	168	8.84
中級管理層	83	1.98%	2,556	60.98
初級員工	1,575	8.52%	18,008	97.38
合計	1,670	6.79%	20,732	84.33

9)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務求與擁有相同營商理念的供應商合作，以公平、誠實及盡責之態度經營業務。選擇供應商時除了財務及品質考慮之外，本集團亦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除了要求供應產品（包括包裝物料）不可含有毒物質，集團在採購合約中亦訂明瞭行為標準，鼓勵供應商與集團擁有一致的理念。行為標準的範疇包含了環保及社會責任的管治層面：

- 供應商及其上游實體不得以任何武力或威嚇形式強迫僱員工作及不得聘請童工；
- 僱傭決定僅依據工作能力，僱員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妊娠、家庭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殘障及國籍而遭受任何歧視；
- 支付僱員公平值及亦實現其他法規要求的待遇；
- 提供安全衛生及符合當地法律法規的工作環境；
- 業務決策須始終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業務過程須遵守當地環保法規；及
- 業務及組織融入社區的狀況。

另外，本集團鼓勵供應商獲取管理體系之認證（包括但不限於 ISO9001、ISO14001 及 SA8000）。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尋求改善的空間。

⁴本欄的數值乃基於每月平均計算。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比例按培訓總參與人數除以 12 再除以特定類別的每月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⁵特定類別的平均培訓時數按總培訓時數除以特定類別的每月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69 名供應商位於中國內地。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共聘用 12 名新供應商。所有該等新供應商均已通過上述評估。此外，所有現有供應商均已接受評估，以確保持續遵守本集團的採購規定。評估範圍包括審查所供應材料/產品的環保性質及供應商在環保或企業社會責任（CSR）方面的認證。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優先與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的供應商合作。彼等將就其排放、污染或對環境的其他不利影響進行評估。同時，我們亦會評估供應鏈中的業務夥伴的營運合規及相關社會風險，例如僱傭合規、職業安全及產品安全。為確保產品安全及因此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於採購原材料（包括濃縮液體及葡萄糖等成份）以及複合膜及零售盒等包裝材料後，將安排檢驗及/或測試。只有通過實驗室測試並符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材料才能放行儲存，並在後續生產階段使用。

於作出採購決定後，我們一般會優先考慮已取得環境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認證（如 ISO14001/GB/T24001、SA8000）的供應商，例如包裝供應商。此外，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同亦附有已簽訂的《禁止商業賄賂保證協定》，以保障貪污及賄賂風險。由今年開始，我們在採購合約中加入了一條條款，要求供應商按照中國內地政府的規定提供他們的生產與經營特許證書。

為保護環境及提高天然資源的利用率，本集團在營運方面加入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要素。藉著供應鏈的管理，本集團鼓勵供應商合作，共同推廣及採取良好環保管理措施，並且評估供應商的運作情況，持續監察及改善環保績效。

綠色採購偏好

在符合營運要求的條件下，本集團將優先使用具有環保特性的設備及材料。例如，零售產品包裝內的塑託由無臭且焚燒後不會產生有毒氣體的 PET 塑料材料製成。另一個例子是使用更易降解的 POF 熱縮膜。

在選擇耗能設備時，我們會優先考慮獲得節能認證或高能源效益產品標籤的設備。

本集團亦積極實施綠色辦公室管理，例如使用企業資源計劃（ERP）管理系統以推廣使用電子檔案及電子表格。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於必要時全面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FSC 紙」），這反映了我們在辦公室用紙方面對環境保護的堅定支持。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本地採購政策，作為其中一項綠色採購措施。當遇到同等質量水平的供應商時，我們會優先使用位於本地地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減少採購過程中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誠如上述供應商於本年度的分佈所示，本集團雲浮生產基地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

10) 產品責任

本集團推出自家品牌，我們代理銷售國際品牌的個人護理及健康產品。因此本集團對產品質量有嚴謹的監管。本集團已採用 ISO9001 品質管理體系，保證採納有效程序及流程以製造優良及安全的產品。在收取材料時，品質檢定過程會根據相關法規去明確設定和執行。每一批產品需檢定合格才可以正式發放。所有食品及中藥產品均必須接受農藥、重金屬及微生物測試。所有屬於《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的產品均受監管，並須符合安全、質量及功效方面的規定方可註冊。本集團定期監察供應商的生產和質量檢查程序，以查驗及確認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安全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理緊急事宜，制定應急指引以處理因產品安全導致的任何問題或潛在風險。

公平宣傳訊息

本集團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誘餌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因此，所有員工須在銷售產品時向客戶提供真實及準確的產品及服務訊息。本集團亦安排合適的培訓以確保相關人員掌握適當的銷售技巧及精確的產品資訊。

所有註冊中成藥的產品的標籤均須符合法定標籤要求，如主要成分、使用方法、用量、包裝規格、生產地點等。標籤使客戶能夠充分了解產品的成分，並建立對產品的信任。亦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並印於每盒產品表面上，方便客戶查閱以在必要時進行售後查詢。

客戶投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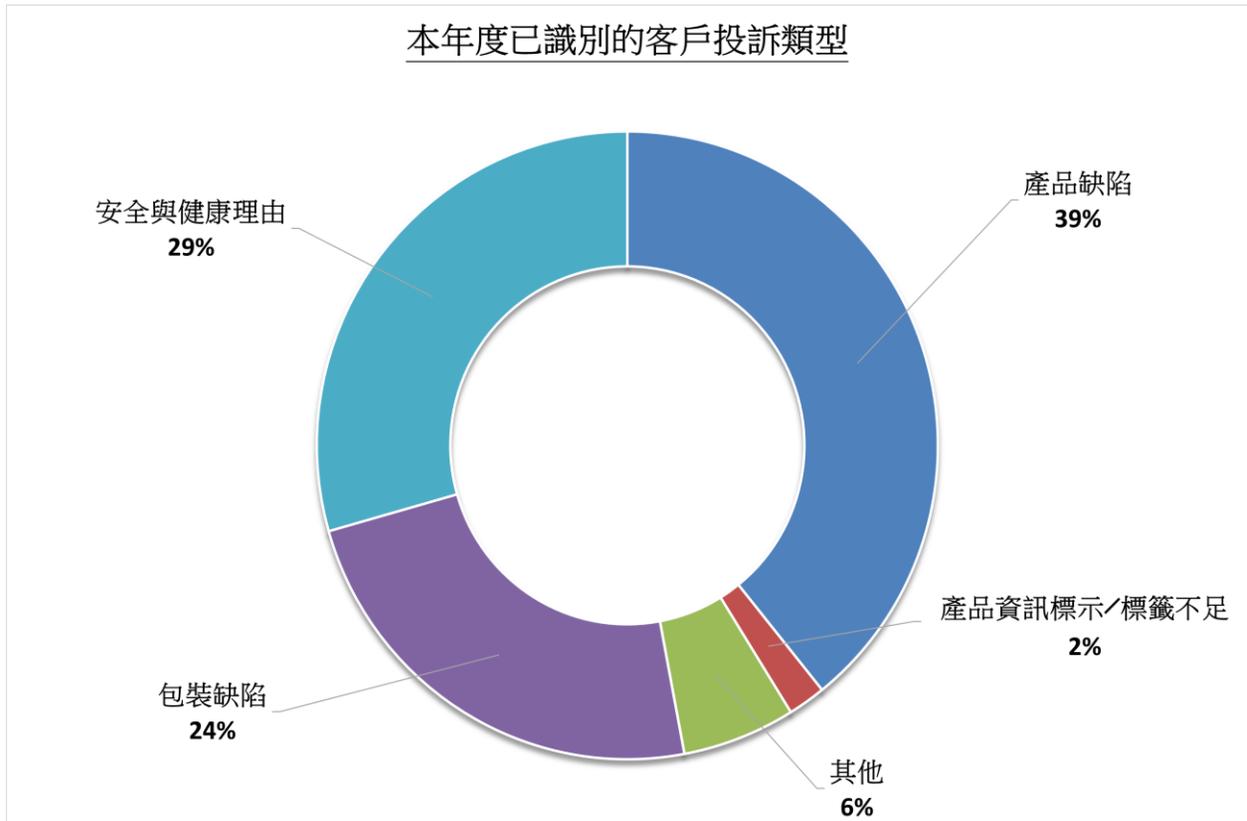
作為負責任的健康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已按照 ISO9001 程序嚴肅處理所有跟產品質量相關的事宜，包括客戶對產品質量的投訴：

- 於接獲客戶投訴或貨品退回要求，會於程序規定的時間內向客戶作出初始回覆；
- 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代表或銷售團隊透過電話、互聯網或親自探訪去解決有關投訴；及
- 嚴重投訴則由危機處理小組負責跟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產品責任相關法規的情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產品為 42 件，佔所有已售產品（2,231,774 件）約 0.0019%。本集團透過多個渠道確認有健康和安全性問題的相關產品後，通知負責的分銷和市場推廣渠道收集並召回那些確認的產品。這些產品將會按照公司內部程序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整個報告年度共接獲 51 宗客戶投訴，其中 47 宗來自香港及 4 宗來自中國內地。在收到的投訴中，我們會對其進行分析，並將其分類為五類。大多數個案均歸因於產品和包裝缺陷，以及安全與健康問題。於本年度，所有案件均已根據投訴的類型及原因通過特定方式圓滿解決。相關糾正措施包括客戶服務團隊及本集團管理層的跟進調查及回覆、優化產品配方及製造過程、升級設備及產品交流。此外，本集團已加強適當常規及程序，以防止類似個案再次發生。

本年度已識別的客戶投訴類型



知識產權的管理

本集團管理的知識產權主要是業務所處地區的註冊自家品牌。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擁有 600 (2023 年: 747) 個香港註冊商標及 1,053 (2023 年: 1,040) 個中國註冊商標。為保障註冊品牌的權利，本集團分配資源維護產品規格等保密資料。存儲相關資料的伺服器均設有許可防火牆及防止對外直接開放。使用者必須使用密碼登入及只能讀取其授權資訊。

除自身知識產權維護，本集團亦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故此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不容忍任何違法及不當行為。

客戶資料維護

儘管本集團的直接客戶主要為企業，但其資料嚴格按照處理個人私隱的相同方式處理。集團的私隱政策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編制，確保所收集、儲存、傳送或使用的個人／企業資料遵照條例的要求處理。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嚴格保密，並確保妥善保存所有本集團所收集、儲存、傳送或使用的個人及企業資料。此外，本集團拒絕使用過時及未經授權的軟件以防止資料洩露及改善網絡安全。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私隱問題相關的投訴。

11) 環境保護

本集團以環保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並確認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是決策過程中必須考慮的要素。本集團承諾遵守所有適用於當地的環境法例與其他相關要求，致力推動持續發展及預防環境污染。本集團每季度委聘第三方合資格機構對雲浮廠區內的廢氣、廢水、粉塵及噪音進行現場監測，並於必要時現場收集樣本進行第三方實驗室測試。此外，工廠廢水的排放由專業政府機構持續監控，只有符合容忍限度的廢水才能排放。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環境相關的法例或收到相關的投訴。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保護環境，因此已設立以下方向性目標，以減輕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環保目標	方向性聲明	年內採取的措施/計劃
減排	1. 加強過濾及處理系統，以減少廢氣/塵埃對環境的影響。	<p>改進設施中的除塵系統，以提高廢氣過濾前的塵埃回收率，然後排放至環境。</p> <p>✓ 與2022/23年度相比，減少了12公斤的塵埃排放。</p>
	2. 減少車輛消耗柴油/汽油，以減少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政策變動，整合一般材料的採購訂單，以減少材料交付次數，從而減少柴油/汽油消耗，最終減少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要求供應商規劃最佳交付路線，以避免在高峯時段或交通擁堵嚴重的道路上運輸，以減少運輸排放。 • 實施詳細的存貨計劃，並整合來自同一供應商的採購，以減少多次訂單的交付並降低採購時的運輸頻率 • 使用電動叉車代替柴油叉車，從而減少柴油叉車發動機所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3. 在污水處理設施中使用無害淨化技術（淨化與無害技術）以減少污水排放。	<p>使用在線監控淨化系統確保只有符合容忍限度的廢水才能排放。</p> <p>✓ 在排放至環境前處理了11,000噸廢水。</p>
減少廢棄物	1. 將草藥渣加工作其他用途，而非直接處置。	將加工草藥渣重用於牲畜飼養（例如：雞）及肥料應用。
	2. 改善現有設備以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高品質的草藥材料，並對提取設備進行技術改造，以提高提取液的質量和數量，從而減少藥渣。 ✓ 2023/24年度相比2022/23年度減少了14.33噸草藥渣。 • 升級包裝設備以減少使用POF熱收縮膜。 ✓ 與2022/23年度相比，POF熱收縮膜的使用量減少了0.45噸。

環保目標	方向性聲明	年內採取的措施/計劃
	3. 可回收物料（例如鐵、塑料、廢紙、不銹鋼、鋁等）	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廢物分類，確保可回收廢物仔細分離並送去回收，以減少廢物。 ✓ 回收了 36.18噸 材料。
	4. 安裝合適的機器/設備，以盡量減少廢物產生。	持續使用自動包裝機，以在外部包裝過程中實現自動化，減少因人手問題產生的廢棄物。
	5. 識別適當的裝置/工具以供重複使用及盡量減少廢物產生。	將塑料容器和紙箱更換為 50 個可重複使用的不銹鋼容器，以在內部運輸中重複使用。雖然不銹鋼更耐用，但可以減少塑料和紙箱廢物。 ✓ 避免產生 2.4噸 塑料和紙板箱廢物（相比2022/23年度減少 1.44噸 ）。
	6. 減少辦公室營運產生的紙張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使用釘釘OA辦公系統、金蝶ERP財務系統等電子運營系統，減少辦公用紙。 鼓勵員工盡量使用紙張，雙面打印一般（非機密）使用的紙張，並在一頁打印側縮小多頁圖片。 ✓ 避免辦公室營運產生 174公斤 的廢紙。
	7. 減少處置的螢光燈管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雲浮廠房已將傳統照明（螢光燈管）更換為LED燈，以減少危險廢棄物。 ✓ 於報告年度內已更換共 169支 LED燈管。
能源使用效益	1. 應用節能設備	繼續使用「空氣能熱泵熱水器」提供約 553 立方米的熱水，並改善加熱速度和保溫效果。 ✓ 相比傳統加熱設施，節省約 23,010 千瓦時。
	2. 應用可再生能源	投資光伏發電系統。系統產生的能源被用來支持雲浮工廠的能源需求。 ✓ 在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間，系統共產生了 239,691 千瓦時的電力。
用水效益	在污水處理設施中採用無害淨化技術以減少污水排放。經處理的廢水將成為新的淡水資源。	使用在線監控淨化系統確保只有符合容忍限度的廢水才能排放。 ✓ 於報告年度，共處理了 11,000噸 廢水後排放到環境中。

a) 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的管控

雖然工業廢水在集團的營運中不適用，但集團致力透過尋找產生溫室氣體的來源及設定合適的解決方案，以減低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污染物。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購買電力及車輛運輸。有鑑於此，本集團正在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改善溫室氣體排放相關工序的效率、減少使用汽油及增加使用較環保的燃料等。

此外，集團總部位於市中心尖沙咀，步行可達大眾公共交通。本集團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避免使用私人車輛，堅持可持續生活方式。另外，本集團支持員工使用視頻會議而非差旅，以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目前的減排措施包括：

- 全線車隊使用歐盟 5 型貨車；
- 使用詳細存貨的計劃以減少採購時使用航運的次數；
- 規劃最佳交付路線，以避開高峯時段或交通擁堵嚴重的道路運輸。

使用車輛產生的下列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大氣污染物種類	年度排放量（公斤） ⁶
氮氧化物	78.57
硫氧化物	0.65
懸浮顆粒(PM)	7.41

本集團溫室氣體(GHG)的主要排放源

資源使用	電力	柴油	汽油	液化石油氣	蒸汽 ⁷
2023/2024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26.23	38.77	67.51	20.82	551.06
2023/202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斤二氧 化碳當量/ (箱)	1.07	0.025	0.044	0.014	0.36

⁶車輛使用產生的污染物排放的計算參考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 KPIs 報告指引發佈的排放係數。

⁷蒸汽參數 0.000808tce/m³ (噸煤當量/立方米) 用於計算購買蒸汽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⁸	2023/2024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1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0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箱)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¹⁰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77.3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1.43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箱)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¹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0.19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00013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箱)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04.11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¹²	1.5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箱)
全年出貨量(箱)	1,523,220

b)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在設計產品和計劃銷售時以減少廢棄物為原則，透過創新的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和廢棄物回收，以減少產生危險廢棄物。本集團主要在雲浮的營運地點產生危險廢棄物。本集團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記錄及報告三類廢物：

- 廢棄礦物油（廢棄物編碼：900-249-08）；
- 廢棄熒光燈管（廢物代碼：900-023-29）；及
- 化學及生物實驗室產生的廢棄物（廢棄物代碼：900-047-49）。

本集團已外聘第三方廢物處理機構，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環保政策及其他法律要求收集和處理上述有害廢物。

根據政府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政策，本集團亦特別關注需要處理的電腦、打印機、掃描儀及監控器等廢電器電子產品。僅會聘請註冊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合法妥當處理及處置廢電器電子產品。

⁸此溫室氣體計算採用的全球暖化潛勢（GWP）乃基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份評估報告（AR6）所披露的數值。

⁹範圍 1 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油／柴油消耗時的燃料燃燒車輛及工廠設施的柴油消耗。計算方法參考《2006 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¹⁰範圍 2 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自外購電力及蒸汽的消耗。用於計算中國內地電力設施排放的區域電網排放系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數值，而用於計算香港電力設施排放的排放系數參考指定電力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¹¹範圍 3 指「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僅來自商務航空旅行活動（以公里計算）的類別。計算方法參考《2021 年 DEFRA 轉換系數》（商務旅行-航空，國際，往返非英國，平均乘客）。

¹²計算排放密度的基準為零售包裝的總出貨箱數。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中藥殘留物，連同其他廢料，如金屬罐、紙箱及塑料薄膜，而藥渣則作為化肥及內部養殖及牲畜飼餵的原料進行加工/回收。

就廢紙等其他可回收廢棄物而言，回收箱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交由持牌回收機構處理。本集團亦鼓勵僱員進行雙面影印，將單面用過的紙回收再用以減少紙張浪費。此外，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利用手機應用程式（Apps）接收客戶訂單。

	所產生廢棄物總重量 (噸)	廢棄物排放密度 ¹³ (千克/每貨運單位)
無害廢棄物	59.22	0.039
有害廢棄物	0.48	0.00032

c) 節約能源及水資源

除了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產生，本集團也採取適當措施節省天然資源，藉此保護環境。本集團的節約措施主要通過能源管理傳達。

本集團多年來採取行政措施及設備安裝以節約能源，例如，要求員工於午餐時間及非辦公時間關閉空調及照明；啟動辦公設備的節能模式；將室內溫度保持在適中水平；在顯眼位置張貼節能提示，以及在雲浮廠房持續更換更節能的 LED 照明。於報告年度內，雲浮廠房共更換了 169 支 LED 燈管，與被更換的傳統燈相比，節省了 8450 千瓦時的能源。

香港和雲浮的供水系統由當地政府擁有及控制。此外，雲浮還設有儲水箱，可以儲水以備不時之需，因此取水沒有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意識到水資源的稀缺和環境教育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通過在洗手間及茶水間附近張貼提示或標語，提高僱員的節約用水意識。

¹³計算廢棄物排放密度的基準為零售包裝的總出貨箱數。

本集團資源消耗及密度

	電力	水	柴油	汽油	液化石油氣	蒸汽
	(千瓦時)	(立方米)	(公升)	(公升)	(公斤)	(立方米)
2023/2024 全年總耗量	2,898,306	33440.71	14,314.68	28,841.79	6,570	342,289.73
2023/2024 每出貨單位的耗用密度 ¹⁴	1.90	0.022	0.0094	0.019	0.0043	0.22

除能源及水外，本集團於運送產品時使用三類包裝材料，消耗量載列如下：

包裝材料	消耗總重量 (噸)	耗用密度 (公斤/每出貨單位)
紙張	250.62	0.16
塑膠	62.30	0.041
金屬	79.77	0.052

d)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僅產生生活污水，亦不會消耗大量用水。另一方面，雲浮的製造業務已設立現場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於排放前處理污水，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排放標準。除了雲浮廠房的廢水排放外，我們對生產基地排放的污染物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評估，並配備了其他過濾裝置，如污染物去除器、臭氣去除器等，以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法律法規。

12)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信溫室氣體是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我們致力支持國家政策，以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

風險評估

為應對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及相關災害，本集團定期評估廠房、基礎設施及生產過程的以下風險：

- 是否因氣候變化導致的潛在熱浪對生產過程（如空調、自動化機器操作等）產生影響；
- 氣候變化是否可能中斷個別材料的供應鏈，繼而影響原材料採購（如價格及數量）；
- 氣候變化導致的資源限制是否需要改變材料組成的計劃。

¹⁴計算消耗密度的基準為零售包裝的總出貨箱數。

災難管理的防範計劃

對於已識別的極端天氣可能導致的緊急情況（如颱風、山泥傾瀉、城市水浸、冰雹、高溫），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災害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文件——《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控制生產及倉儲設施週邊的風險，並制定應急方案，防止極端天氣造成的破壞。其中包括以下設施及措施：

- 安裝閘門或同等屏障，防止颱風或暴雨期間發生的物業洪澇；
- 在暴雨或颱風來臨前疏通雨水管網；
- 加強外部廠房結構及廣告牌，以增強抵禦強風的能力；
- 在極端天氣下，如有需要，暫停所有戶外活動及關閉景點；
- 於超強颱風懸掛前，已固定好戶外設備或機器（如使用繩索）。

其他應對措施

除制定預防措施外，本集團亦制定策略應對氣候災害，包括購買保險以轉移自然災害可能造成的損失，以及制定業務持續計劃，以在極端天氣中斷的情況下實施恢復生產及繼續營運的既定計劃。

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的章節
A.1 排放物	11a. 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的管控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11a. 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的管控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1a. 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的管控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1b. 廢棄物處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1b. 廢棄物處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1a. 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的管控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1b. 廢棄物處理
A.2 資源使用	11c. 節約能源及水資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1c. 節約能源及水資源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1c. 節約能源及水資源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1c. 節約能源及水資源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1c. 節約能源及水資源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11c. 節約能源及水資源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11d.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11d.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12.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12. 氣候變化
B.1 僱傭	6.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7.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7.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8. 僱員培訓及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8.僱員培訓及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8.僱員培訓及發展
B.4 勞工準則	6.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僱傭
B.5 供應鏈管理	9.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9.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	9.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10.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10.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10.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10.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10.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5.企業管治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企業管治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企業管治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企業管治
B.8 社區投資	4.社區服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社區服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社區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問責性及營運之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符合股東之期望。

文化與價值觀

公司認為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整個集團實現其願景和策略是不可或缺的。董事會的角色是確立公司的使命、價值觀和商業策略，同時確保它們與公司的企業文化一致，而該企業文化是由以下核心原則所指導的。

1. 誠信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活動及營運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地行事。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明確列出了所需的標準和規範，並嵌入於各種政策中，例如集團的員工手冊（包括其中的集團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及集團的舉報政策。

2. 承諾

本集團相信，對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性的承諾，有助於培養員工對本集團使命的承諾感和情感投入。這為吸引、培養及留住最佳人才並產出最高質量工作奠定了強大而富有成效的勞動力基礎。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策略是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董事會已將我們的核心原則灌輸到整個集團，以指導我們的日常運作和員工的行為。我們的企業文化在核心原則的指引下，與公司發展和生產優質保健產品以滿足每個家庭的保健需求的使命高度一致。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健康和優質的企業文化，不斷追求更高的業績、新機會、對社會的貢獻及企業的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內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彭少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自 1996 年以來一直有效地經營與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以彭先生在行業中淵博的知識及經驗，由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確保持續領導並實現更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 C.2.1 條屬合理。此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將提供權力和權限的制衡。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和權威平衡不會受到損害。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於股東大會向彼等匯報。全體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定規定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受信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由 7 名董事組成，包括 2 名執行董事、2 名非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麗雯女士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田珊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彭少衍先生（主席）為關麗雯女士之配偶。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性

董事會擁有強烈的獨立元素，能針對策略性及表現等事宜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且每名董事均為董事會整體提供其各自豐富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見解。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以釐定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已釐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10(2)條以及 3.10A 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而此人數已超出企管守則規定的比例。

獨立顧問及輸入數據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之獨立性乃良好企業管治之關鍵元素。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以提升客觀及有效決策。董事會每年檢討該等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格及投入時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其投入時間；
- (b)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表現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貢獻；
- (c) 倘情況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以公開、坦誠及保密的方式發表意見，包括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主席舉行會議以討論任何重大事宜及關注事項、與本公司主席舉行專門會議及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於董事會會議室以外進行互動；及
- (d)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向主席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對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機制已到位及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相信透過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增加董事會多元化將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的任命將以績效為基礎，而候選人將以適當標準考慮，更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達致可計量目標的進度。董事會亦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討論及建議任何修訂（如需要）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具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擁有各種專業經驗。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及多元化的專業知識，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彼等的專業領域包括分銷及營銷、財務及會計、投資管理及業務營運。

董事會多元化概況：

於2024年3月31日

身份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2	2	3	7
性別		女性	男性	合計
		3	4	7
年齡組別	30-39歲	50-59歲	60歲或以上	合計
	1	3	3	7
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數目)		0	1-2	合計
		3	4	7
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	0至5年	5-10年	10年或以上	合計
	1	2	4	7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的性別比例均衡，約為 43%至 57%（女性對男性）。本公司目前的目標是維持董事會現有至少 40%的女性代表。本公司將繼續確保中層至高層員工招聘的性別多元化，並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展現領導才能及潛力的女性員工，從而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者。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成員，並認為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業務及管治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使本公司於本年度維持高標準的營運。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均衡，約為48:52（女性對男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的現有性別比例適合其運作，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維持員工的性別多樣性。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另一次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之次數				
	定期 董事會 會議	審計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 年大會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關麗雯女士	4/4	不適用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田珊珊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4/4	2/2	1/1	1/1	1/1
李祿兆先生	4/4	2/2	1/1	1/1	1/1
鄧聲興博士	4/4	2/2	1/1	1/1	1/1

董事會與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事，制定本集團政策及業務方向，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理層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並明確指示管理層的權限以及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或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主要公司事項的決策，包括對所有政策事項的審批和監督、整體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和業務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得以遵守。各董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執行董事向高級管理人員授權部分日常管理、行政和營運。在上述人員進行重大交易之前，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還得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面支持以履行職責。

就本企業管治報告而言，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彼等於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彼等亦會執行及落實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和指示。

管理層成員經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策略、預算規劃、進度及表現的最新情況作出匯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有大概的瞭解，並令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決定。他們必須回答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挑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管理層亦每週舉行會議以審閱、討論財務及營運事宜並就此作出決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程序事項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遵循正式程序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提呈事宜進行審議及決定。正式會議通知及議程通常在召開各會議最少 14 天前發送予所有董事，並向董事進行諮詢，讓董事有機會就會議議程提出意見。

會議資料通常在召開各會議前發送予董事，確保董事全面及適時取得有關資料。為顧及環保和減低耗紙量，我們以電子形式將會議資料分發予董事，並鼓勵董事閱覽電子版本。

會議記錄之初稿記錄會上所討論的重大事宜及議決決策，並於各會議完結後之合理時間內（一般七個營業日內）交予全體董事傳閱及供其表達意見（如有）。會議記錄的定稿會於其後的會議上批准，而副本將發送予董事作記錄保存。最終簽立的版本將記錄在案，並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一般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本公司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執行以下工作：

1.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 2022/23 年年報及其相關業績公告及文件；
2.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 2023/24 年中報及其相關業績公告及文件；
3. 審閱本集團經營及財務報告；
4. 討論及審議董事委員會作出的建議；
5. 審閱、討論及審議本集團事務，包括策略規劃、財政事務、業務表現進度及最新資料以及預算概要／提案；及
6. 審閱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該等職能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企管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恪守作為董事之責任，並與本公司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並進。董事持續瞭解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備有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存備其參與培訓之記錄。

下表概述董事於本年度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宜之材料	出席討論會／會議／論壇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	✓
關麗雯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	✓
田珊珊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	✓
李祿兆先生	✓	✓
鄧聲興博士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投保足夠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任何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為確保提供充足及適當的保障，我們將會按照保險市場的近期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保單。保單可應董事要求予以查閱。本年度，自保單生效後並無發生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權益，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25 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彭先生、彭太太以及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不會從事或製造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或產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利益衝突

所有董事須履行普通法所訂明之責任，並按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行動依歸。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被視為、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均應避免。董事須披露彼等在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其他提案中的利益（如有），如果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意識到任何被視為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應放棄投票。所有申報利益將妥為記錄在案供董事會成員查閱。董事有持續責任通知董事會有關該等衝突的任何變動。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兼任之理由已於本年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闡述。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並透過提供知情見解及獨立判斷審視本集團的表現。彼等為管理層帶來建設性的挑戰，對於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目標而言甚為關鍵。為保持均衡的管治，董事會已確保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每一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一年，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我們確認，於回顧期內，全體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均遵照公司章程細則及企管守則進行。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一環且旨在提升董事會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按其指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事項。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各董事委員會之詳情載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核數師獨立性；監控本集團財務資料真實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報告判斷；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及審議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覆。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審核委員會由 3 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智傑先生、李祿兆先生及鄧聲興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李祿兆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開展下列工作：

1. 審閱本公司之 2022/23 年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的初步業績公告；
2. 審閱本公司之 2023/24 年中期報告及其相關的初步業績公告；
3. 檢討會計準則之變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4. 檢討並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經考慮其獨立性）；
5. 批准委聘條款（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審核服務計劃）；
6. 評估及評審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7. 審閱及討論內部審核職能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項目，包括：
 - i、 內部審核職能及過程；
 - ii、 重大內部審核結果及跟進整改情況；
 - iii、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備忘錄；及
 - iv、 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覆。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紅利及其他補償及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到多項相關因素，如業務及規模相若的公司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市場慣例及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確保提供合適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批准其自身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關麗雯女士、劉智傑先生、李祿兆先生及鄧聲興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是劉智傑先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進行下列工作：

1. 根據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3.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
4.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潛在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關麗雯女士、劉智傑先生、李祿兆先生及鄧聲興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是鄧聲興博士。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進行下列工作：

1. 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3. 就董事職位提名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指引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i）就委任向董事會；或（ii）就選舉向股東提名的原則。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提升董事會有效性及其企業管治水平。

提名政策載列評核、參選及推薦任何本公司董事人選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承擔董事會責任方面、資格、誠信、對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為董事會有序繼任所訂的計劃，以及（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指引中的獨立性要求。

此外，有關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提名程序載於提名政策內。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呈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可於作出推薦時，通過提交載有提名意向、候選人同意提名及候選人個人簡介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提案予董事會以供考慮。

每項有關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建議，均須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標準及資格作出評核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釐定。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程度並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外部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外部核數師的職責及責任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服務性質	2024 支付費用/ 應付 千港元	2023 支付費用/ 應付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50	85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服務	150	150
合計	1,000	1,000

董事問責及核數

董事共同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本年度的業績與現金流。

編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年度報告之獨立核數報告載明本公司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告的報告責任之聲明。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D.1.3 條，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該附註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淨虧損約港幣 36.4 百萬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 198.6 百萬元。按附註 2 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 2 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不間斷採取措施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並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包括：(1) 實施業務戰略以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效率，旨在通過自行生產降低產品成本；(2) 繼續採取控制行政及營運成本的措施；及(3) 物色其他融資來源（包括股權融資）以改善資本結構並降低整體融資成本。

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言，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持續的溝通。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 8.3 百萬元。董事並不知悉主要往來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考慮到與銀行的良好的往績記錄及關係以及有抵押物業的公平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日重續銀行融資。此外，董事會會不時管理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資本架構，並在必要時考慮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本支出及銀行設施的持續可用性。本集團實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施上述關於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以及銀行設施持續可用性的改進措施。

董事認為，考慮到銀行借款的預期重續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外部服務提供商陳揚德先生（「陳先生」）為公司秘書，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陳先生目前就公司秘書事務聯絡的主要人員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彭少衍先生。

黃銘傑先生（「黃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辭任公司秘書。在黃先生辭任後，張寶瓊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而張女士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辭任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2 月 19 日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之公告。

黃先生及張女士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會議有效進行，且已妥善遵循程序（包括籌劃會議、編製議程及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整理及分發會議資料，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重大事務及議決決策的記錄）。彼亦會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法律及監管變動的最新资讯，以及促進董事的就任及專業發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併有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呈，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業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 21 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章程細則或開曼羣島公司法概無條文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章程細則第 113 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總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對董事會查詢及關注連同其姓名及聯繫信息通過郵寄方式寄至香港總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 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 12 樓 1213-1215 室或通過電郵發送至 contact@hinsanggroup.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深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疑問。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前派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以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以刊登本公司公告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部分。

股東和投資者可將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直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股東溝通政策屬充分及有效，當中已考慮現有溝通渠道，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及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建立的各種溝通渠道，以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獲得反饋。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F.1.1 條規定，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有關釐定任何股息宣派及向股東派付股息水平的指引，該指引可允許股東分享本集團利潤的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保留足夠儲備。於宣派或推薦股息前，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2.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3.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計劃；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5.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有影響之內外部因素；及
6.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支付率每年均有所不同。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與方針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彼等有效性。董事會承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業務目標未能實現的風險，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高度重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評估和決定其在實現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負有最終責任，並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還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控工作。董事會亦致力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資質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宜。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根據此分析評估風險組合；及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的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此架構為風險管理程序提供系統化的方法，而有關程序內嵌於內部監控制度，是企業管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風險管理架構前瞻性地識別、應對及管理本集團內主要風險來保持業務成功，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及支援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責任。風險管理架構符合 Committee of the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架構之組成部分如下：

- 控制環境：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為本集團實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動態及常設的程序，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作為判定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依據；
- 控制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訂立之行動，以確保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的指示正在執行；
- 資訊及溝通：內部與外部溝通以提供本集團日常監控所需的資訊；及
- 監督：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項要素存在並正在運作。

管理層作為風險負責人須直接承擔風險管理責任。

風險評估

於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1.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過濾及優先處理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2.建立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其各自的風險水平；3.識別已識別主要風險的緩解措施，並由負責人監察及跟進緩解措施的實施進度。

此外，本集團從風險評估識別出八大風險，其主要分為四大類：1) 商業及戰略風險；2) 營運風險；3) 合規監管風險；及 4) 財務及報告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部（「內審部」）是一個職能獨立及客觀的部門，發揮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並至少每年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內審部經理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主席接觸。

內審部可不受約束地審閱本集團的活動、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其職能之一為協助董事會獨立評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更重要的是尋求持續的改善。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及最新業務的發展，內審部將經常審查其知識的充足性及能力，並在適當時候參加相應的討論會及／或研討會。

內部審核活動

內審部已採納風險管理為基礎方法，配合風險管理架構，以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備忘錄。風險評估被視為重要及動態的程序，將定期執行以識別、排列優次及區劃業務活動，同時覆蓋本集團中有重大風險的業務活動。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備忘錄。在個別審核項目中會進一步評估重大風險範疇如財務、營運、合規及欺詐風險等，從而評核內部監控成效及管理層所採取的緩解措施。

各審核項目所得出有關內部監控不足的所有審核調查結果及相應建議，均與管理層詳細討論，並由管理層制訂改正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改善內部監控的不足。後續審核工作會針對性地進行，以監督該等改正措施是否已及時正確地進行。個別審核項目的重大不足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由其審閱。

通過持續檢討管理層對若干關鍵業務流程意識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內審部在必要時可臨時按照這些領域履行審核任務的職責。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包括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市場參與者及公眾能夠及時並同步獲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政策已通知所有相關員工，並已向他們提供相關培訓。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維護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維護股東投資和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審閱該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持續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計劃是否足夠作年度檢討，並認為員工數目足夠。全體員工足以勝任其職務及履行職責。

有關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調查結果和建議已由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審議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會計、內部審計和財務報告職能員工資源、資歷和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屬有效充分，並在本年度遵守了企管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面向兒童的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其中「衍生」為長期享有聲譽的知名品牌。為迎合消費者趨勢，本集團繼續透過電子平台擴展電子商務業務。為利用現有資源增加溢利，本集團亦買賣知名品牌的個人護理產品。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本年度之營運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業務之公平審閱、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已發生且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如有）、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揭示、補足及補充我們財務披露的若干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本公司與其持份者關係賬戶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均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五年財務概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完成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且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於合營公司（於2016年7月與豐盛成立）。下表披露本年度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已注入或待注入該合營公司的股東貸款：

資金來源（千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待注入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年度注入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待注入
本公司認購合營公司股份（51%）港幣60百萬元	30,600	-	-	-
豐盛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港幣60百萬元之49%	29,400	-	-	-
來自本公司的股東貸款	69,400	34,910	-	34,910
來自衍富的控股股東貸款	58,280	58,280	-	58,280
	187,680	93,190	-	93,190

經營業績及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95 至 96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詳情分別載於第 99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港幣 528.6 百萬元。根據開曼羣島公司法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分派或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前提為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 年：無）。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假座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進行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81 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羣島法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和贖回任何股份。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合共約港幣 1.211 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15.6%
– 五大客戶	45.4%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9.1%
– 五大供應商	26.6%

於本年度，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 5%權益）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簽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麗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田珊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a) 及 (b)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現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此外，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4.2 條亦訂明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112 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

關麗雯女士、田珊珊女士及李祿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20 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三年及於其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合約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任期為一年。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彭少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25,000	0.74%
	配偶權益 (附註1)	13,608,000	5,885,000	1.79%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附註2)	554,242,000	-	50.76%
		567,850,000	14,010,000	53.29%
關麗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608,000	5,885,000	1.79%
	配偶權益 (附註1)	-	8,125,000	0.7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附註2)	554,242,000	-	50.76%
		567,850,000	14,010,000	53.29%

附註 1: 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為已婚夫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 衍富分別由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實益擁有 90% 及 1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被視為於衍富持有的 554,24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3: 該百分比乃基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份（即 1,091,796,000 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衍富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彭少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	90%
關麗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因其他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告悉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衍富	實益擁有人	554,242,000	50.76%
Viewfor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50,000,000	22.90%
豐盛	法團權益 (附註1)	250,000,000	22.90%

附註 1: 該 250,000,000 股股份由 Viewforth Limited 持有。Viewforth Limited 由豐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豐盛被視為於 Viewforth Limited 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 該百分比乃基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份（即 1,091,796,000 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因其他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告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截至年末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權益掛鈎的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項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 24,640,000 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1%。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適用）須放棄投票。

當要約函件已正式簽署及承授人已支付代價港幣 1 元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為港幣 0.826 元，相當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價折讓 30%。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8,928,000 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 0.82%。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的類別 或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註銷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彭少衍先生	2014年9月25日	0.826	2018年10月16日–2024年9月24日	2,720,000	-	-	-	2,720,000
	2014年9月25日	0.826	2019年10月16日–2024年9月24日	2,720,000	-	-	-	2,720,000
				5,440,000	-	-	-	5,440,000
關麗雯女士								
關麗雯女士	2014年9月25日	0.826	2018年10月16日–2024年9月24日	1,600,000	-	-	-	1,600,000
	2014年9月25日	0.826	2019年10月16日–2024年9月24日	1,600,000	-	-	-	1,600,00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僱員合共	2014年9月25日	0.826	2019年10月16日–2024年9月24日	288,000	-	-	-	288,000
合計				8,928,000	-	-	-	8,928,000

附註：

1. 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2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2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2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2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當日（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2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是為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的股份激勵計劃，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之持續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合資格參與者」）。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80,000,000 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股東批准。在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則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適用）須放棄投票。

當要約函件已正式簽署及承授人已支付代價港幣 1 元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限。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因此將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屆滿，其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 73,730,000 份及 73,730,000 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8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 7.3%。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的類別 或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彭少衍先生	2015年4月28日	1.46	2017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225,000	-	-	-	-	225,000
	2015年4月28日	1.46	2018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2016年10月3日	2.144	2017年10月3日-2026年10月2日	324,000	-	-	-	-	324,000
	2016年10月3日	2.144	2018年10月3日-2026年10月2日	324,000	-	-	-	-	324,000
	2016年10月3日	2.144	2019年10月3日-2026年10月2日	432,000	-	-	-	-	432,000
	2017年12月21日	1.412	2018年12月21日-2027年12月20日	324,000	-	-	-	-	324,000
	2017年12月21日	1.412	2019年12月21日-2027年12月20日	324,000	-	-	-	-	324,000
	2017年12月21日	1.412	2020年12月21日-2027年12月20日	432,000	-	-	-	-	432,000
				2,685,000	-	-	-	-	-2,685,000
關麗雯女士									
關麗雯女士	2015年4月28日	1.46	2017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225,000	-	-	-	-	225,000
	2015年4月28日	1.46	2018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2016年10月3日	2.144	2017年10月3日-2026年10月2日	324,000	-	-	-	-	324,000
	2016年10月3日	2.144	2018年10月3日-2026年10月2日	324,000	-	-	-	-	324,000
	2016年10月3日	2.144	2019年10月3日-2026年10月2日	432,000	-	-	-	-	432,000
	2017年12月21日	1.412	2018年12月21日-2027年12月20日	324,000	-	-	-	-	324,000
	2017年12月21日	1.412	2019年12月21日-2027年12月20日	324,000	-	-	-	-	324,000
	2017年12月21日	1.412	2020年12月21日-2027年12月20日	432,000	-	-	-	-	432,000
				2,685,000	-	-	-	-	-2,685,000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的類別 或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註銷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僱員合共	2015年4月28日	1.46	2017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90,000	-	-	-	-	-	90,000
	2015年4月28日	1.46	2018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120,000	-	-	-	-	-	120,000
	2016年11月18日	2.264	2017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	27,000	-	-	-	-	-	27,000
	2016年11月18日	2.264	2018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	27,000	-	-	-	-	-	27,000
	2016年11月18日	2.264	2019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	36,000	-	-	-	-	-	36,000
				300,000	-	-	-	-	-	300,000
顧問										
顧問	2015年4月28日	1.46	2016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180,000	-	-	-	-	-	180,000
	2015年4月28日	1.46	2017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180,000	-	-	-	-	-	180,000
	2015年4月28日	1.46	2018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240,000	-	-	-	-	-	240,000
				600,000	-	-	-	-	-	600,000
合計				6,270,000	-	-	-	-	-	-6,270,000

附註：

1. 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30%購股權將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歸屬及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可予行使；
- 30%購股權將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歸屬及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的購股權將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歸屬及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可予行使。

2. 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30%購股權將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歸屬及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可予行使；
- 30%購股權將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歸屬及自 2018 年 10 月 3 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的購股權將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歸屬及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起可予行使。

3. 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30%的購股權將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歸屬及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可予行使；
- 30%的購股權將於 2018 年 11 月 18 日歸屬及自 2018 年 11 月 18 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的購股權將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歸屬及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可予行使。

4. 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30%的購股權將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歸屬及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可予行使；
- 30%的購股權將於 2019 年 12 月 21 日歸屬及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的購股權將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歸屬及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於年末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內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本年報日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E.1.5 條，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2024	2023
零至港幣1百萬元	2	3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彼等於彼等執行各自的職責時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有權獲得由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提供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有關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根據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已遵守及確實執行所有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55 至第 75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其重新委任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更換核數師。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且概無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披露的責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羣島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宜。

承董事會命
彭少衍
主席
香港，2024 年 6 月 28 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致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95 頁至第 180 頁的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該附註顯示貴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 36,400,000 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198,600,000 港元。按附註 2 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 2 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提及的事項外，吾等認為下列事項為本報告中予以披露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18。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 287,833,000 港元及 207,130,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管理層認為，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

吾等之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模式，包括評估管理層識別的減值跡象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
- 參考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瞭解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

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賬面值是否有任何減值。編製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有關收入預測、毛利率及貼現率。編製公平值估值需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包括選擇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比銷售資訊。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結餘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關鍵假設。

吾等之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 抽樣檢查估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評估所用方法的適當性及所作出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約為 12,061,000 港元及信貸虧損撥備約為 4,122,000 港元。

吾等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釐定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基於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及無需成本或影響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下簡稱「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任何情況需要報告。

吾等之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獲知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 檢測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使用之資料之完整性，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抽樣基準將分析中個別項目與相關的銷售發票進行比較；及
- 評估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管理層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至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經參考歷史違約率、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就該情況而言屬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為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已就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郭健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收入	6	92,617	81,460
銷售成本		(35,211)	(42,624)
毛利		57,406	38,836
其他收入	8	3,085	5,87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9	(1,449)	(4,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26)	(5,3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012)	(70,309)
融資成本	10	(16,299)	(14,060)
除稅前虧損		(36,795)	(49,223)
所得稅抵免	11	395	55
年內虧損	12	(36,400)	(49,16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溢利／（虧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415	(1,21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3,595)	(11,5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820	(12,7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0,580)	(61,8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705)	(49,491)
非控股權益		305	323
		(36,400)	(49,168)
全面開支總額			
本年度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548)	(62,210)
-非控股權益		(32)	321
		(30,580)	(61,889)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15	(3.36)	(4.53)
-攤薄 (港仙)		(3.36)	(4.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7,833	322,230
使用權資產	18	207,130	214,789
投資物業	19	12,099	13,6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6,494	6,2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1	27,956	18,541
遞延稅項資產	29	697	437
		542,209	575,94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216	15,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972	13,8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119	1,665
即期稅項資產		106	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232	10,775
		45,645	42,334
資產總值		587,854	618,2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0,283	39,273
合約負債	26	17,063	20,3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86,467	156,110
租賃負債	28	351	698
即期稅項負債		81	97
		244,245	216,550
流動負債淨額		(198,600)	(174,2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3,609	401,7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32,892	160,985
租賃負債	28	1,386	627
遞延稅項負債	29	-	204
		134,278	161,816
資產淨值		209,331	239,9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9,180	109,180
儲備		99,656	130,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836	239,384
非控股權益		495	527
權益總額		209,331	239,911

第95至180頁的綜合財務報告已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彭少衍
董事

關麗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持作出售資產確 認為其他全面收 入的金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09,180	705,890	(71,463)	(451,950)	(1,063)	8,952	2,048	-	301,594	206	301,800
年內虧損	-	-	-	-	-	-	(49,491)	-	(49,491)	323	(49,16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1,216)	-	-	-	-	(1,216)	-	(1,216)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1,503)	-	-	-	(11,503)	(2)	(11,505)
出售時重新分類	-	-	-	1,042	-	-	(1,042)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74)	(11,503)	-	(50,533)	-	(62,210)	321	(61,889)
於2023年3月31日	109,180	705,890	(71,463)	(452,124)	(12,566)	8,952	(48,485)	-	239,384	527	239,91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36,705)	-	(36,705)	305	(36,4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9,415	-	-	-	-	9,415	-	9,415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258)	-	-	-	(3,258)	(337)	(3,5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415	(3,258)	-	(36,705)	-	(30,548)	(32)	(30,580)
於2024年3月31日	109,180	705,890	(71,463)	(442,709)	(15,824)	8,952	(85,190)	-	208,836	495	209,331

附註：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6,795)	(49,223)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6,299	14,060
利息收入	(80)	(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76	7,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44	10,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虧損	(6,682)	1,2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980	765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1,464	285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832	-
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68	-
終止租賃收益	(80)	-
自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71)	(14,858)
存貨減少	8,363	17,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50	4,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4,123	(7,599)
合約負債（減少） / 增加	(2,721)	2,34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244	2,591
退回所得稅	246	298
已付所得稅	(205)	(2,4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85	4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0	7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	(4,195)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1,3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	(2,0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293)	(14,060)
新籌集其他借貸	10,000	-
新籌集銀行貸款	265,896	160,749
償還銀行貸款	(263,939)	(145,815)
償還租賃負債	(535)	(9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71)	(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9	(1,78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5	13,049
匯率變動影響	(372)	(49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2	10,775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32	10,77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以及提供中醫保健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 36,400,000 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198,600,000 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不間斷採取措施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並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包括：(1) 實施業務戰略以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效率，旨在通過自行生產降低產品成本；(2) 繼續採取控制行政及營運成本的措施；及(3) 物色其他融資來源（包括股權融資）以改善資本結構並降低整體融資成本。

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言，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持續的溝通。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 8,320,000 港元。董事並不知悉主要往來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考慮到與銀行的良好的往績記錄及關係以及有抵押物業的公平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日重續銀行融資。此外，董事會不時管理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資本架構，並在必要時考慮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銀行設施的持續可用性以及 2019 冠狀病毒後經濟復甦。本集團實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施上述關於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以及銀行設施持續可用性的改進措施。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董事認為，考慮到銀行借款的預期重續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於2024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一項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非金融資產或將其出售予能夠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說明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 年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非流動負債連契約 (「2022 年修訂本」)

2020 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算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指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 12 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就延遲結算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0 年修訂引入的規定已透過 2022 年修訂作出修訂。2022 年修訂指明，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2022 年修訂指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讓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負債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償還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

2022 年修訂本亦延遲對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 2020 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2022 年修訂連同 2020 年修訂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倘實體於 2022 年修訂頒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 2020 年修訂，則實體亦須於該期間應用 2022 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未償還負債，2020 年及 2022 年的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其附屬公司的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報，代表當前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後續會計處理進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繼續根據相關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除外。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涉及一個單獨貨品或服務（或一組捆綁銷售之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單獨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倘達成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收入將參照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迄今已達成履約義務之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該單獨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特定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非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可收取代價金額）。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相關金額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時，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之情況及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具退貨／換貨權的產品銷售

對於具退貨／不同產品換貨權的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換貨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有權從客戶收回的產品確認資產（及其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並呈列為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經協定付款時間（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將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否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於合約之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中隱含，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之可行權宜方法。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倘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該等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包括收購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擁有權權益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作出。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除該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投資物業」內。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當以下事件發生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於市場租金審查後因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單獨條目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續)

租金收入來自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經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予以估計，並計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收入以分配合約之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取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並非原有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訂，包括透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將任何與原有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外幣計值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項目下的權益（倘合適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內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擁有境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因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在各期間於損益內有系統地確認時，本集團將擬補償的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對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及其他需指明的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是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確定，並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在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現行服務成本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因於服務期間。然而，如果僱員在後期年度的服務將導致顯著較高的福利水平，集團會按直線法自以下日期起計算福利：

- (a) 僱員的服務首次導致計劃下的福利（無論福利是否取決於進一步的服務）的日期起直至
- (b) 僱員進一步服務的日期將不會根據計劃獲得額外的重大福利，除了進一步的加薪外。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會立即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於其發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借項或貸項。重新計量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即時反映在保留盈餘中，並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結算發生時確認結算的收益或虧損。在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的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平值和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反映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計劃提供的福利和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退款形式或減少未來對計劃的供款形式可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乃透過應用期初的折現率計算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然而，若本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本集團會根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所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並使用重新計量該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貼現率，來確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餘下年度報告期間的淨利息，同時考慮在此期間因供款或福利支付而導致的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任何變動。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任何由此計算產生的盈餘均以現值限制於計劃中可用的退款或未來對計劃的供款減少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僱員或第三方所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該等供款至計劃時減少服務成本。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規定僱員或第三方將會作出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該等供款是否與服務相關，如下所示：

- 若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是為了彌補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所產生的赤字），則會反映在重新計量的淨定義福利負債或資產中。
- 如果貢獻與服務掛鉤，它們會降低服務成本。對於依賴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所要求的分攤方法，將供款分攤至服務期間，以減少服務成本。對於與服務年限無關的供款金額，本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減少服務成本，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以減少服務成本。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實體不能再撤回終止福利的提議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終止福利的負債將會被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項目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交易（除業務合併外）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且該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予以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按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可完全透過出售收回（除該項假設被推翻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通過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方式，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該項假設則可以被推翻。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減免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的暫時性差異，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並無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有關項目除外，屆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將資產搬遷至可進行營運之地點及符合進行營運之必要狀況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擁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比例以相對公平值而定。

若能就相關款項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的權益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使用權資產」，惟歸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入賬之租賃土地除外。當代價不能夠在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因已證實結束自用而變更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變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相關租賃土地）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在隨後物業出售或停止使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根據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減去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於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調整為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或期內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一項融資租賃，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進行估計。當不可能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將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清償報告期末當前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當前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之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其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適用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之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計提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項內。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有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獲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有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則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本集團則假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有效性，並修訂準則（如適當）以確保準則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得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本集團即認定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準則。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授予借款人原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取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某些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集體基礎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以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分組的成員繼續共享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至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而不減少這些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準備相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移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當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其先前累計於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得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續)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 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載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僅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不明朗因素或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的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7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價值是否可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乃根據資產的繼續使用估算；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公司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變更假設和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 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分析：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銷售貨品	92,049	80,765
提供保健服務	568	695
	92,617	81,460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千港元	品牌開發 及管理分部 千港元	貨品買賣 分部 千港元	健康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保健產品銷售	88,801	-	77	-	88,878
個人護理產品銷售	1,703	1,413	54	-	3,170
家居產品銷售	1	-	-	-	1
保健服務	-	-	-	568	568
合計	90,505	1,413	131	568	92,617
市場地域					
中國香港	48,906	1,413	131	-	50,450
中國內地	41,599	-	-	568	42,167
合計	90,505	1,413	131	568	92,617
確認收入之時間					
某時間點	90,505	1,413	131	568	92,61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續)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千港元	品牌開發 及管理分部 千港元	貨品買賣 分部 千港元	健康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保健產品銷售	75,716	-	9	-	75,725
個人護理產品銷售	2,924	1,374	738	-	5,036
家居產品銷售	4	-	-	-	4
保健服務	-	-	-	695	695
合計	78,644	1,374	747	695	81,460
市場地域					
中國香港	43,917	1,374	747	-	46,038
中國內地	34,727	-	-	695	35,422
合計	78,644	1,374	747	695	81,460
確認收入之時間					
某時間點	78,644	1,374	747	695	81,460

6. 收入 (續)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保健產品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

本集團銷售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予零售商及分銷商以及直接通過其零售店及通過線上銷售予客戶。

就銷售貨品予零售商及分銷商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運輸至彼等的指定地點（交貨））確認。交貨後，零售商及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75日。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貨品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到期支付。

就線上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交貨於貨品已運輸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發生。當客戶初始購買線上貨品時，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為止。

保健服務

本集團提供婦嬰中醫保健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按協定價格就特定保健服務收取一次性保健服務費。提供該保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產品開發分部—銷售本集團開發之自家品牌產品
2.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銷售及分銷獨家分銷權產品
3. 貨品買賣分部—銷售及分銷自授權經銷商、獨立商號、製造商或水貨商購買之產品
4. 健康分部—發展婦嬰相關健康產品、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開發 分部 千港元	品牌開發 及管理分部 千港元	貨品買賣 分部 千港元	健康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0,505	1,413	131	568	92,617
分部溢利／（虧損）	(19,040)	69	91	(766)	(19,646)
利息收入					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6,682
融資成本					(16,299)
未分配開支					(7,612)
除稅前虧損					(36,795)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開發 分部 千港元	品牌開發 及管理分部 千港元	貨品買賣 分部 千港元	健康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8,644	1,374	747	695	81,460
分部溢利／(虧損)	(24,723)	(56)	424	(768)	(25,123)
利息收入					7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79)
融資成本					(14,060)
未分配開支					(9,518)
除稅前虧損					(49,223)

各業務分部之間概無銷售交易。

如附註4所述，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企業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產品開發分部	532,406	579,427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93	160
貨品買賣分部	443	142
健康分部	306	399
分部資產總值	533,248	580,128
未分配	54,606	38,149
綜合資產	587,854	618,277
分部負債		
產品開發分部	56,764	60,244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444	39
貨品買賣分部	9	15
健康分部	121	133
分部負債總額	57,338	60,431
未分配	321,185	317,935
綜合負債	378,523	378,36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就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可退還稅款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銀行借款、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即期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開發 分部 千港元	品牌開發 及管理分部 千港元	貨品買賣 分部 千港元	健康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2,493	28	3	-	2,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66	9	1	-	6,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35	-	-	10	16,145
於損益中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64	-	-	-	1,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3,816	-	-	16	3,832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141	25	2	-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	-	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開發 分部 千港元	品牌開發 及管理分部 千港元	買賣貨品 分部 千港元	健康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4,212	-	-	-	4,2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51	9	-	-	7,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97	7	-	-	18,304
於損益中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2	3	-	-	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	-	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按經營業務的位置劃分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收入自		非流動資產	
	外部客戶			
	2024	2023	2024	202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香港	65,815	46,038	208,872	214,626
中國內地	26,802	35,422	298,190	336,072
	92,617	81,460	507,062	550,69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2024	2023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14,423	不適用 ³
客戶B ²	11,786	9,779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1 來自產品開發分部的收入。
- 2 來自產品開發以及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收入。
- 3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8. 其他收入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0	757
租金收入	531	607
政府補貼（附註）	1,421	2,666
其他	1,053	1,844
	3,085	5,874

附註： 該等款項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自貿易及工業部門作為中小企業出口市場推廣基金收取的補貼約219,000港元（2023年：無），以及自中國政府就本集團當地業務發展收取的補貼約1,202,000港元（2023年：2,159,000港元）。於確認年度並無未達成條件。除此之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的COVID-19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貼約無（2023年：507,000港元）。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6,682	(1,2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980)	(765)
重估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之虧損		
自自用物業轉撥之設備		
物業轉為投資物業	-	(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7)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1,464)	(285)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832)	-
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68)	-
終止租賃收益	80	-
匯兌虧損淨額	(1,764)	(1,263)
	(1,449)	(4,2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207	13,971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	-
租賃負債利息	86	89
總借貸成本	16,299	14,060

11. 所得稅抵免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	4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272)
	13	1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6	4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46	51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454)	(239)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395)	(55)

根據香港利得稅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開曼羣島及英屬處女羣島的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稅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稅項撥備。

11. 所得稅抵免 (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對賬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795)	(49,22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6,071)	(8,1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34	25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25)	(12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049	10,455
動用未預先確認的稅項虧損	(125)	(12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2,892)	(2,9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1	(267)
其他	334	809
年度稅項抵免	(395)	(5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45	18,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76	7,260
折舊總額	23,021	25,564
減：存貨資本化款項	(6,101)	(7,454)
	16,920	18,1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436	30,004
減：存貨資本化款項	(1,878)	(2,366)
	28,558	27,63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646	38,194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31)	(607)
減：直接經營開支	41	18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490)	(589)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附註 (i))	-	2,704	-	18	2,722
關麗雯女士	-	2,184	-	18	2,202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180	-	-	-	180
田珊珊女士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240	-	-	-	240
鄧聲興博士	180	-	-	-	180
劉智傑先生	180	-	-	-	180
	960	4,888	-	36	5,88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附註 (i))	-	2,557	-	18	2,575
關麗雯女士	-	2,016	-	18	2,034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180	-	-	-	180
田珊珊女士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240	-	-	-	240
鄧聲興博士	180	-	-	-	180
劉智傑先生	180	-	-	-	180
	960	4,573	-	36	5,569

附註：

(i) 彭少衍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2023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3年：無）。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年內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4	1,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酬金總額	1,788	1,686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4 (僱員人數)	2023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百萬元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3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之虧損（年內虧損應佔本公司擁有人）	(36,705)	(49,4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續)

	2024 '000	2023 '00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796	1,091,796

計算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6. 股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57,345	320,298	33,023	10,042	14,025	434,733
添置	-	4,075	137	-	-	4,212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11)	-	-	-	-	(1,111)
出售	-	-	(1,427)	-	-	(1,427)
匯兌調整	(1,718)	(23,642)	(2,595)	(137)	-	(28,09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4,516	300,731	29,138	9,905	14,025	408,315
添置	-	121	544	-	-	665
出售	-	-	(25)	-	-	(25)
匯兌調整	(584)	(16,122)	(807)	(90)	-	(17,603)
於2024年3月31日	53,932	284,730	28,850	9,815	14,025	391,35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自有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10,592	22,295	16,420	9,560	13,495	72,362
年度撥備	1,453	12,551	3,570	200	530	18,30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92)	-	-	-	-	(192)
出售時對銷	-	-	(1,420)	-	-	(1,420)
匯兌調整	(155)	(1,077)	(1,632)	(105)	-	(2,969)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1,698	33,769	16,938	9,655	14,025	86,085
年度撥備	1,371	11,164	3,558	52	-	16,145
減值	-	3,072	744	16	-	3,832
出售時對銷	-	-	(22)	-	-	(22)
匯兌調整	(66)	(2,346)	(33)	(76)	-	(2,521)
於2024年3月31日	13,003	45,659	21,185	9,647	14,025	103,519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40,929	239,071	7,665	168	-	287,833
於2023年3月31日	42,818	266,962	12,200	250	-	322,23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自有物業	按租賃期或 3%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20%
傢俬及設備	20%–50%
汽車	20%–25%
租賃物業裝修及裝置	按租賃期或 25% (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為 227,643,000 港元 (2023 年: 236,841,000 港元) 之自有物業及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相關租賃土地, 以及賬面總值約為 223,417,000 港元 (2023 年: 243,503,000 港元) 之廠房及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相關租賃土地, 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鑑於本集團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3月31日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並參考公司進行的估值對其進行減值評估。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管理層使用基於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當時的運營環境和市場狀況。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是有關貼現率、收入及直接成本。於2024年3月31日，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3.5%，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收入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變動之預期。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了約3,832,000港元及168,000港元的減值損失，分別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賬面值	205,656	1,474	207,130
於2023年3月31日			
賬面值	213,564	1,225	214,78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6,266	610	6,876
減值	-	168	168
	6,266	778	7,04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6,312	948	7,260
轉撥至投資物業	5,068	-	5,068
	11,380	948	12,328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其他租賃之開支		83	4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20	1,102
使用權資產添置		1,859	-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若干土地、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合約按一至五十年的固定年期訂立，惟可能附帶續租選擇權（如下文所述）。租期均按個別情況磋商且訂有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辦公樓宇及工業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僅在能夠可靠分配已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獨立呈列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

本集團的物業租賃中包含續租選擇權。此用於令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之營運靈活性達至最大。由於租賃可合理確定將予續租，續租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計入租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於年初	13,679	10,24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980)	(76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71
匯兌調整	(600)	(1,170)
於年末	12,099	13,67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室單位，按月收取租金。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單方面有權將租期延長至授予承租人的初步期限。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或承租人於租期末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調整為不包括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以避免重複計算。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公平值等級相關之資料詳情如下：

投資 物業	於3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之辦公室單位	12,099	13,679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考慮近期物業性質、地點及條件調整後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米23,807港元至32,466港元（2023年：26,395港元至38,486港元） (附註)

附註：所用市場單位價格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被歸類為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級。於本年度，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單之存款及預付款項（附註）	6,494	6,267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8,119	1,665
	14,613	7,932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8,119	1,665
非流動資產	6,494	6,267
	14,613	7,932

附註： 於2013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太和堂製藥」）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本公司董事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投保。根據保單，太和堂製藥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且保額總值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太和堂製藥須支付預付按金671,383美元（相當於約5,237,000港元），包括保單生效日期的保費40,283美元（相當於約314,000港元）。太和堂製藥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此由預付款項671,383美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費開支（「現金價值」）所釐定。此外，倘撤銷投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將於首三年向太和堂製藥支付每年4.0%的保證利息，其後年度按最低保證利率每年2.25%或每年2.25%以上支付。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乃以美元（「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7,956	18,541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之策略不符。

22. 存貨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原材料	4,028	3,950
在建工程	535	1,668
成品	9,653	10,247
	14,216	15,865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61	12,6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22)	(2,658)
	7,939	9,969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120	1,055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2,448	2,276
按金	465	508
	11,972	13,808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0至30天	3,914	5,520
31至60天	2,094	2,135
61至90天	1,929	919
91至365天	2	357
超過365天	-	1,038
	7,939	9,969

本集團向大部分客戶的銷售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而本集團一般授予交易記錄良好的若干主要貿易客戶 60 天的平均信貸期，若干情況下亦享有 15 天寬限期。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總值約為 1,190,000 港元（2023 年：3,408,000 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約 2,000 港元（2023 年：1,298,000 港元）已逾期 91 日或以上，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並無視為違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7。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 0.1%至 1%（2023 年：0.01%至 0.875%）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總額約為 5,759,000 港元（2023 年：7,026,000 港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的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已實行外匯管制，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32	10,77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2	10,77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02	6,8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81	32,398
	40,283	39,273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0至30天	4,323	1,365
31至60天	481	1,435
61至90天	401	451
超過90天	3,797	3,624
	9,002	6,875

26. 合約負債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7,063	20,372

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將貨品交付予客戶前從客戶收到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主要來自產品開發分部。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的銷售貨品收入	17,535	15,644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銀行透支	8,572	14,947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0,787	302,148
其他借款（附註（i））	10,000	-
	319,359	317,095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32,996	110,033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8,823	25,756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83,844	112,005
五年後	20,225	23,224
	265,888	271,018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 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3,471	46,077
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	319,359	317,09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86,467)	(156,11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132,892	160,985

* 該等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而呈列。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港元	160,435	131,427
人民幣	158,924	185,668
	319,359	317,095

附註

(i)其他借款按每年 7.8%的固定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續)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減1%（2023年：最優惠利率減1%）計息。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浮息銀行貸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202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及貸款基礎利率至貸款基礎利率加年利率1.325%（2023年：貸款基礎利率至貸款基礎利率加年利率1.325%）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3.45%至6.88%（2023年：1.48%至6.31%）。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透過抵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27,643,000港元（2023年：236,841,000港元）的自有物業及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及本集團賬面值約223,417,000港元（2023年：243,503,000港元）的廠房及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

28. 租賃負債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351	69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374	415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012	212
	1,737	1,32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須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金額	(351)	(69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386	627

29.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97	437
遞延稅項負債	-	(204)
	697	233

29.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書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物業 千港元	稅項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389	(428)	-	(39)
計入損益	48	191	-	239
匯兌調整	-	33	-	33
於2023年3月31日	437	(204)	-	233
計入損益	208	245	-	453
匯兌調整	-	11	-	11
於2024年3月31日	645	52	-	697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88,799,000港元（2023年：173,87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估計，故並無就188,799,000港元（2023年：173.879 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中國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於下列時間屆滿的稅項虧損		
-2023年至2024年	-	13,548
-2024年至2025年	12,643	13,350
-2025年到2026年	25,206	26,616
-2026年至2027年	29,446	31,094
-2027年至2028年	32,554	34,374
-2028年至2029年	30,127	-
	129,976	118,982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為337,000港元（2023年：805,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091,796,000	109,180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2014年9月25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以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會超過 23,040,000 股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8,928,000 股（2023年：8,928,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 0.82%（2023年：0.8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行使價 每股計	歸屬期	行使期
1	2014年9月25日	23,040,000	港幣0.826元	2014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 16日–2024 年9月24日

附註：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批次 1 購股權將歸屬如下：

- (i) 20%的購股權將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歸屬及可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期間行使；
- (ii) 20%的購股權將於 2016 年 10 月 16 日歸屬及可於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期間行使；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a) (續)

(iii) 20%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10月16日歸屬及可於2017年10月16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間行使；

(iv) 20%的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16日歸屬及可於2018年10月16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間行使；

(v) 20%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16日歸屬及可於2019年10月16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間行使。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類別	批次	於2023年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	8,640,000	-	-	8,640,000
僱員	1	288,000	-	-	288,000
		8,928,000	-	-	8,928,000
於年末可行使					8,928,000
行使價加權平均數		港幣0.826元			港幣0.826元

下表披露上一年度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類別	批次	於2022年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	8,640,000	-	-	8,640,000
僱員	1	288,000	-	-	288,000
		8,928,000	-	-	8,928,000
於年末可行使					8,928,000
行使價加權平均數		港幣0.826元			港幣0.826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4年9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機制，旨在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向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日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港幣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授出購股權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較高者。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270,000股（2023年：6,2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57%（2023年：0.57%）。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行使價 每股計	歸屬期	行使期
1	2015年4月28日	2,400,000	1.46港元	2015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4	2016年10月3日	2,160,000	2.144港元	2016年10月3日– 2019年10月2日	2017年10月3日– 2026年10月2日
5	2016年11月18日	90,000	2.264港元	2016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6	2017年12月21日	2,160,000	1.412港元	2017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批次 1 購股權將歸屬如下：
- (i) 30%的購股權將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歸屬及可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期間行使；
 - (ii) 30%的購股權將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歸屬及可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期間行使；及
 - (iii) 40%的購股權將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歸屬及可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期間行使。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批次 4 購股權將歸屬如下：
- (i) 30%的購股權將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歸屬及可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期間行使；
 - (ii) 30%的購股權將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歸屬及可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期間行使；及
 - (iii) 40%的購股權將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歸屬及可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期間行使。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批次 5 購股權將歸屬如下：
- (i) 30%的購股權將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歸屬及可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期間行使；
 - (ii) 30%的購股權將於 2018 年 11 月 18 日歸屬及可於 201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期間行使；及
 - (iii) 40%的購股權將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歸屬及可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期間行使。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批次 6 購股權將歸屬如下：
- (i) 30%的購股權將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歸屬及可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期間行使；
 - (ii) 30%的購股權將於 2019 年 12 月 21 日歸屬及可於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期間行使；及
 - (iii) 40%的購股權將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歸屬及可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期間行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類別	批次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	1,050,000	-	-	1,050,000
	4	2,160,000	-	-	2,160,000
	6	2,160,000	-	-	2,160,000
僱員	1	210,000	-	-	210,000
	5	90,000	-	-	90,000
顧問	1	600,000	-	-	600,000
		6,270,000	-	-	6,270,000
於年末可行使					6,270,000
行使價加權平均數		港幣1.691元			港幣1.691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過往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批次	於2022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	1,050,000	-	-	1,050,000
	4	2,160,000	-	-	2,160,000
	6	2,160,000	-	-	2,160,000
僱員	1	210,000	-	-	210,000
	5	90,000	-	-	90,000
顧問	1	600,000	-	-	600,000
		6,270,000	-	-	6,270,000
於年末可行使					6,270,000
行使價加權平均數		港幣1.691元	-	-	港幣1.691元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的合資格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該福利出資。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限於作出指定供款。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 1,566,000 港元（2023 年：1,534,000 港元），為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訂明的比率對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33.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 13。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若干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已與承租人訂約 1 至 3 年。

應收租賃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一年內	494	43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9	168
	793	60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者。

	利息 應付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 借貸 千港元	租賃 負債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318,616	2,292	320,908
融資現金流量	-	963	(1,056)	(93)
匯兌調整	-	(16,455)	-	(16,455)
利息開支	-	13,971	89	14,060
於2023年3月31日	-	317,095	1,325	318,420
新租賃	-	-	1,859	1,859
融資現金流量	-	(4,250)	(621)	(4,871)
匯兌調整	-	(9,693)	(912)	(10,605)
利息開支	6	16,207	86	16,299
於2024年3月31日	6	319,359	1,737	321,102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以盡量增大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債務(i)	321,096	318,420
權益(ii)	209,331	239,911
資產負債比率	153%	133%

(i) 債務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7,956	18,5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8,119	1,665
– 其他	6,494	6,267
	14,613	7,932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04	10,47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32	10,775
	19,636	21,2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83	39,27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9,359	317,095
– 租賃負債	1,737	1,325
	361,379	357,693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結餘。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總值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 人民幣	3	112
- 美元	6,522	6,507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負債：		
- 人民幣	1,655	1,42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受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載有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 10%之敏感度詳情。10%乃用作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以下正數代表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 10%情況下除稅後虧損減少和權益增加。就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 10%而言，對虧損和權益將會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溢利或虧損	165	131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能反映固有之外幣風險，因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所承受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定息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貸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所產生之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波動。本集團旨在按浮動利率維持借貸。本集團透過評估因任何利率波動產生的可能影響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展望管理其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所用之增加或減少基點為 50，該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 1,292,000 港元（2023 年：1,305,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因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將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上市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5%:

- 年內虧損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港幣 406,000 港元（2023 年：83,000 港元）；及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 本集團重估儲備將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 1,398,000 港元 (2023 年: 927,000 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 (如適用) 之資料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 83% (2023 年: 88%)。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 33% (2023 年: 10%) 及 46% (2023 年: 33%), 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貿易應收款項, 以提供其他類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度的披露。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 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

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 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 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年內確認減值約 1,464,000 港元 (2023 年: 285,000 港元)。有關量化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有關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資料而評估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有待觀察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償還款項，且常於逾期後才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之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	已撤銷金額	已撤銷金額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毛賬面值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2,061	12,6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5	508
銀行結餘	Baa2至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72	10,417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利用債務人之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客戶，該等特徵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為按撥備矩陣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面臨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續)

	2024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金額 千港元	2023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金額 千港元
0至30日	2.59%	4,018	1.69%	5,615
31至60天	0.54%	2,105	0.62%	2,148
61至90天	1.44%	1,957	0.09%	919
91至365天	99.03%	162	37.19%	569
超過365天	100%	3,819	69.25%	3,376
		12,061		12,627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及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估計。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1,464,000港元（2023年：285,000港元）。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2,373
減值虧損撥回	(1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0
於2023年3月31日	2,658
減值虧損撥回	(1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86
於2024年3月31日	4,122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所依據資料為本集團須作出還款之最早日期。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已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列表

非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	按要求 或少於 1年	介乎 1及5年	超過 5年	合計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合計 賬面值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83	-	-	40,283	40,2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150	127,156	23,075	353,381	319,359
租賃負債	454	1,550	-	2,004	1,737
	243,887	128,706	23,075	395,668	361,379
2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73	-	-	39,273	39,273
銀行借款	164,880	155,077	26,274	346,231	317,095
租賃負債	730	644	-	1,374	1,325
	204,883	155,721	26,274	386,878	357,693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應要求或少於一年」的時間段。經考慮本集團的已抵押物業的公平值，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彼等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下表載列該等銀行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基於預定還款日期)

	不超過 1年 千港元	介乎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計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56,650	-	-	56,650	53,472
於2023年3月31日	48,151	-	-	48,151	46,077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一)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的基準資料 (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3月31日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 證券分類為按公 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119	1,665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 證券分類為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資 產	27,956	18,541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3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一)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3月31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6,494	6,267	第二級	所報資產金融機構提供的價值	不適用

(二)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	2023	
衍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羣 島	普通	30,0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衍生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8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品牌 開發及管理； 及開發、銷售 及分銷保健產 品、個人護理 產品及家居產 品
衍生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 (“Hin Sang Holding Group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5,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於中 國批發衍生保 健產品
衍泰藥業(深圳)有限公司^ (“Hin Tai Pharmaceutical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8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於中國批發衍生 保健產品
香港製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物業持有
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	1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物業持有
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4,0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包裝本集團開發及銷 售的產品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成立/營運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	2023	
衍生健康醫藥(廣東)有限公司# (“Hin Sang Health and Medical (Guangd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7,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製造及銷售健康補品 及產品
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衍輝」)	香港	普通	10,0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線上銷售本集團開發的 產品
衍豐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60,000,000港元	51% (間接)	51% (間接)	投資控股
衍生兒童中醫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000港元	51% (間接)	51% (間接)	提供中醫保健相關服務

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71,618	71,618
透過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全面收入	27,957	18,541
	99,575	90,15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1	201
透過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119	1,665
溢利或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358	149,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45
	106,706	151,523
資產總值	206,281	241,68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	4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90	4,490
	4,971	4,966
流動資產淨值	101,735	146,5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310	236,7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180	109,180
儲備	92,130	127,536
權益總額	201,310	236,71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彭少衍
董事

關麗雯
董事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705,890	(454,579)	8,952	(70,908)	189,355
年內虧損	-	-	-	(61,588)	(61,5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31)	-	-	(231)
於2023年3月31日	705,890	(454,810)	8,952	(132,496)	127,536
年內虧損	-	-	-	(44,821)	(44,8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9,415	-	-	9,415
於2024年3月31日	705,890	(445,395)	8,952	(177,317)	92,130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紅力同源生物科技（威海）有限公司（「紅力同源」）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成立新公司衍康同源（廣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衍康」），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將「彭祖衍生館」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注入衍康，作為對衍康10%股權的出資，並就衍康的額外股權收購認購期權。

於2022年8月3日，本集團與紅力同源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作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持有的衍康10%股權將以零現金代價轉讓予紅力同源，本集團授予衍康的註冊商標「彭祖衍生館」的使用權將終止，而認購期權亦將失效。該交易已於2022年9月6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訴訟

於2021年8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衍生健康醫藥(廣東)有限公司（「衍生廣東」）於中國向廣東省六建集團有限公司（「六建」）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六建未能根據雙方協定之時間表完成本集團位於廣東省雲浮市之生產廠房之建設，而衍生廣東索償約12,572,000港元。

六建反訴衍生廣東，內容有關未付建築成本約17,981,000港元加應計利息。於審訊時，法院駁回衍生的申索，而衍生廣東須償付未償還建築成本及其應計利息約15,797,000港元。於2022年8月12日，衍生提出上訴，反對法院判決。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訴訟尚未結束，索賠金額仍需等待法院的最終判決。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收入	176,209	119,441	120,546	81,460	92,617
毛利	118,391	68,793	69,075	38,836	57,406
年內虧損	(32,253)	(36,846)	(13,105)	(49,168)	(36,400)

資產、負債及權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2,098	650,363	629,010	575,943	542,209
流動資產	72,707	61,454	64,761	42,334	45,645
資產總值	634,805	711,817	693,771	618,277	587,854
流動負債	107,229	164,870	190,710	216,550	244,245
流動負債淨額	(34,522)	(103,416)	(125,949)	(174,216)	(198,6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7,576	546,947	503,061	401,727	343,609
非流動負債	190,511	227,372	201,261	161,816	134,278
資產淨值	337,065	319,575	301,800	239,911	209,3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180	109,180	109,180	109,180	109,180
儲備	223,187	208,929	192,414	130,204	99,65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有 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 金額	-	169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2,367	318,278	301,594	239,384	208,836
非控股權益	4,698	1,297	206	527	495
權益總額	337,065	319,575	301,800	239,911	209,331